

16-21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4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4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7—4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6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3—8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4—8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6—8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8—89
六、人事費彙計表-----	9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2—9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4—9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0—101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02—11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14—11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22—12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26—127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28—129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0—135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36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38—143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44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46—172
肆、附錄	
附錄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73—198
附錄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199—211
附錄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213—224
附錄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225—236
附錄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237—249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本署組織法奉總統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491 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本署所屬各分署組織準則奉行政院 112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398 號函，准予依核定本發布，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農人字第 1120112870B 號令，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依法掌理動植物防疫、檢疫、肉品檢查、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組：

- (1) 動植物防疫檢疫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業務報告與專案業務之研擬、規劃、協調、執行及監督。
- (2) 動植物防疫檢疫施政計畫、重大計畫、專案計畫與交辦事項之管考及查核。
-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個案計畫之管制及評核。
- (4) 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計畫研提管理之統籌、協調、執行及監督。
- (5) 動植物防疫檢疫科技研發成果推廣管理之統籌、協調、執行及監督。
- (6) 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國際雙邊、多邊諮商、合作與交流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 (7) 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經貿組織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 (8) 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事務之統籌、協調、推動及監督。
- (9) 國會聯繫、媒體交流、公關行銷之規劃及推動；研考、災害防救業務之統籌及協調。
- (10)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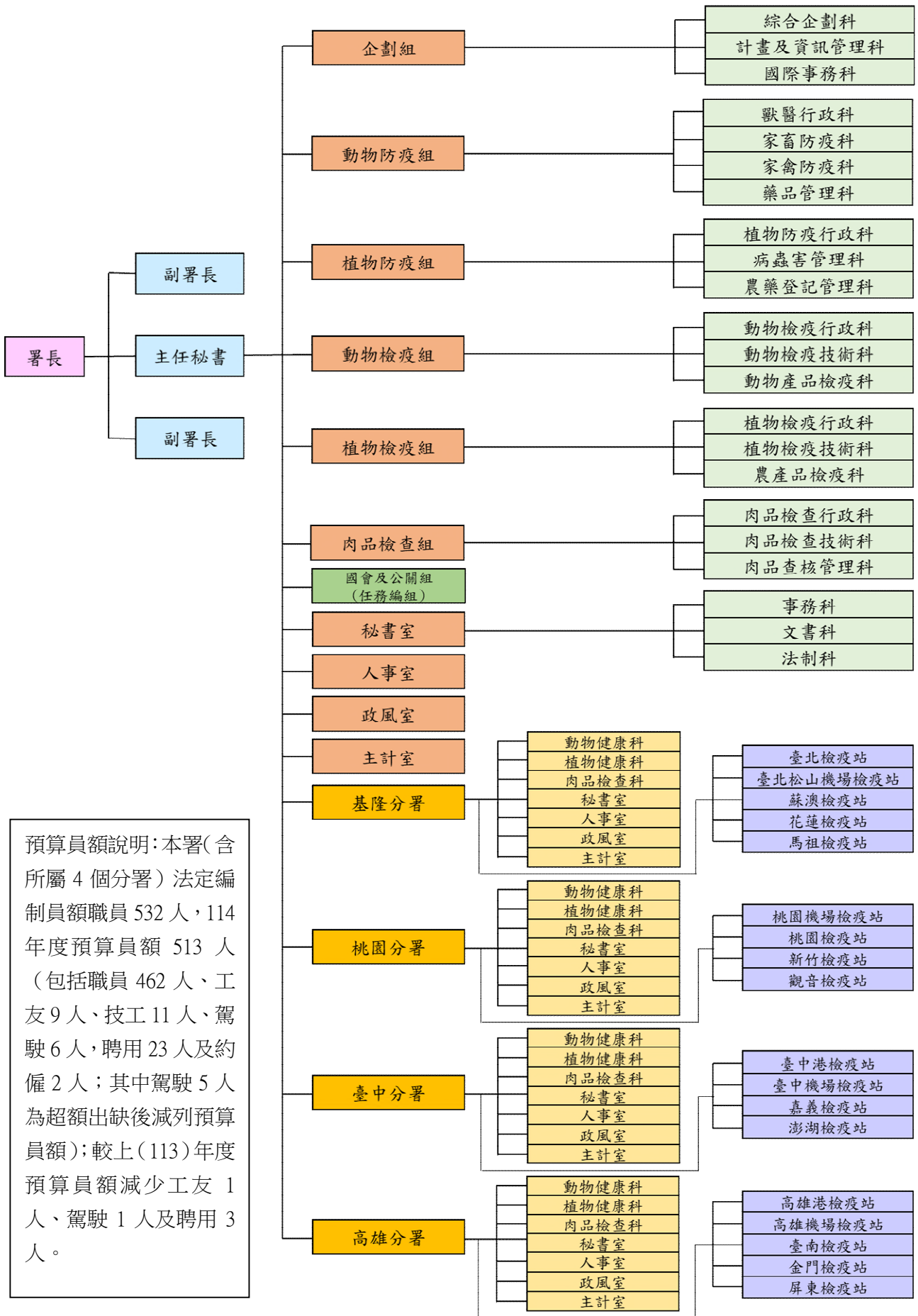
2. 動物防疫組：

- (1) 動物防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 (3)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測監控、預警、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 (4) 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 (5) 獸醫師團體之輔導、交流、聯繫、監督、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6)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之研究發展及技術引進。
- (7)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與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公告及人員管理訓練。

- (8) 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證照核發之審核、管理及監督。
 - (9) 化製場之消毒設備設置、消毒方法與消毒作業及場內獸醫師管理之查核、監督；原料運輸車消毒及密閉設備應辦事項之研擬。
 - (10) 其他有關動物防疫事項。
3. 植物防疫組：
- (1) 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措施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 (3) 特定疫病蟲害共同防治措施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4) 特定疫病蟲害監測、分析、研判、預警、通報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5) 植物防疫技術、農藥檢查、檢驗之研究發展與引進之規劃及推動。
 - (6) 農藥製造、加工、輸出入、販賣、使用、證照核發之審核、管理及監督。
 - (7) 農藥檢驗、抽驗業務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 (8) 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 (9) 植物防疫與農藥專業人員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植物防疫事項。
4. 動物檢疫組：
- (1) 輸出入動物檢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動物檢疫物之檢疫、隔離、處理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監督及證明文件核發。
 - (3) 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港站檢疫、隔離檢疫、產地檢疫、追蹤檢疫與無特定動物傳染病區域化認定之作業程序、方法、技術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及監督。
 - (4) 國際動物疫情風險評估作業與管制措施之規劃、分析、聯繫、推動及監督。
 - (5) 國外重大動物疫病疫區之公告與解除之研議及執行。
 - (6) 動物檢疫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 (7) 動物檢疫人員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8) 輸出入動物檢疫申訴案件與糾紛之處理及協調。
 - (9) 動物檢疫之研究、發展、引進與技術服務、動物檢疫檢查方法、檢驗基準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動物檢疫事項。
5. 植物檢疫組：
- (1) 輸出入植物檢疫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植物檢疫物之檢疫、隔離、處理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監督及證明文件核發。
 - (3) 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港站檢疫、隔離檢疫、產地檢疫、非疫生產區之作業程序、方法、技術之規劃、訂定、協調、推動及監督。
 - (4) 國際植物疫情風險評估作業與管制措施之規劃、分析、聯繫、推動及監督。
 - (5) 國外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疫區之公告與解除之研議及執行。
 - (6) 植物檢疫諮商談判之參與及配合。
 - (7) 植物檢疫人員管理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8) 輸出入植物檢疫申訴案件與糾紛之處理及協調。
 - (9) 植物檢疫之研究、發展、引進、技術服務、植物檢疫檢查方法、檢驗基準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植物檢疫事項。
6. 肉品檢查組：
- (1) 屠宰場登記管理與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 畜禽屠宰衛生管理與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規劃、訂定、推動、協調及監督。
 - (3)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委託業務之管理與監督、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程序、方法之研析、執行及監督。
 - (4) 畜禽屠宰管理違規查核與取締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監督及案件處理。
 - (5) 國內、外屠宰衛生資訊與新技術之蒐集、推動及諮詢服務。
 - (6)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與合格標誌簽發、查核、使用、管理之規劃、監督及宣導。
 - (7) 畜禽屠宰衛生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發展、引進及技術服務。
 - (8)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與屠宰業者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監督。
 - (9) 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設備、防漏密閉設備之查驗及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查核業務之監督。
 - (10) 其他有關肉品檢查事項。
7. 秘書室：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1. 所屬四分署業務部分：
- (1)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之執行。
 - (2)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物檢疫申請之處理與檢疫證明書相關文件之簽發及查核。
 - (3) 輸出入動植物產地檢疫、隔離檢疫及田間檢疫之執行。
 - (4)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違規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 (5) 動物防疫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 (6) 植物防疫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 (7) 畜禽屠宰管理及違法行為查核之監督。
 - (8) 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說明：本署(含所屬 4 個分署)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32 人，114 年度預算員額 513 人(包括職員 462 人、工友 9 人、技工 11 人、駕駛 6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2 人；其中駕駛 5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較上(113)年度預算員額減少工友 1 人、駕駛 1 人及聘用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動植物防疫檢疫為國際間通行的重要措施，目的在避免或減少國內動植物及其產品遭受有害生物之危害，防杜外來有害生物入侵，以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的安全、動植物及人類之健康。防疫之目的在於防治與管制國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及危害，以保護動植物免於遭受病原、害蟲及其他有害生物之危害，或將損失減至最輕，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促進農業之永續發展。檢疫則是為了防止境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協助我國農漁畜產品外銷，於邊境國際交通港站採取之積極作為，是國際間共同認知的自我防衛措施。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施政目標即在積極建構健全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及建立衛生安全的畜禽產品檢驗體系，推動國內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的防治，並防杜國外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入，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之安全，維護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以及動植物和人類之健康。

本署依據農業部 114 年度施政方針，遵循農業部推動「智慧、韌性、永續、安心」四大主軸之農業政策行動策略為核心思維，配合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環境變遷與社會情勢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4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著重在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及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等三大目標，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1) 即時監控國際重大動植物疫情狀態，防止疫病蟲害入侵；強化國內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建立風險評估與監控體系；建置智慧化動植物疫病蟲害戰情分析平臺，落實疫情預警機制。
- (2) 穩健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優化我國養畜產業及競爭力，邁向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國。
- (3) 防堵境外禽流感病毒入侵我國禽場，提升疾病預警及養禽場生物安全防護效能，促進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穩定生產。持續狂犬病疫情監測及加強疫苗注射，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 (4) 推動荔枝椿象、番茄病毒病、東方果實蠅及秋行軍蟲等重大病蟲害整合防治管理措施，並強化區域共同防治，確保農糧產業健全發展。

2. 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 (1) 擴大推廣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辦理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與生物防治天敵補助，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 (2) 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精進農藥代噴制度，汰除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建立農藥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指標，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風險，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量。
- (3) 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安全標準與國際接軌，適時研議修正法規。執行「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加強畜禽用藥監測及抗藥性監測，落實動物用藥品販售流向與使用登記。

- (4) 積極輔導及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健全肉品安全管理。
3. 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促進農產外銷市場
- (1) 嚴格邊境檢疫管制，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落實檢疫把關，強化網路搜尋與下架違規動植物檢疫物及農業用藥，配合政策宣導，強化全民防檢疫意識。
- (2) 蒐集分析國外動植物疫情資訊與制度，制定我國防疫檢疫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並適時調整檢疫規範與精進檢疫作為。
- (3) 推動智慧化風險管理集中查驗及電子訊息跨境交換，持續優化檢疫雲系統，透過大數據分析，應用於檢疫風險決策參考。
-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諮商談判，訂定檢疫條件，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強化國際合作參與，拓展國際能見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251503000</p>	<p>一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5251503000-01</p> <p>二 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 5251503000-02</p>	<p>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p> <p>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p> <p>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p> <p>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p> <p>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p> <p>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研析，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p>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651501000</p>	<p>一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5651501000-01、02、03、04、05</p>	<p>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四、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p> <p>五、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p> <p>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十、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p> <p>十一、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p> <p>十二、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二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5651501000-01</p>	<p>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p> <p>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p> <p>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p> <p>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5651501000-01、03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測與管理工作。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
	四 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5651501000-06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5651501000-08	<p>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 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p> <p>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p> <p>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p> <p>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p> <p>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一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112 年度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26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二、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35 件、72 種。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可能入侵之重大疫病蟲害偵察體系與緊急防治標準作業及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	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112 年度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 145 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 二、建立我國重要農業害蟲之 DNA 條碼鑑定資料庫，累積計 905 種，3,638 筆 DNA 資料，強化輸入檢疫截獲有害生物之鑑定能力。
	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	112 年建立甜椒與木瓜等 2 項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模式，完成 IPM 操作指引並推廣農民應用，完成 19 處示範推廣場域，並舉辦 9 場次觀摩講習會。
	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	112 年已完成土壤碳轉化及氮轉化試驗架構；並選擇三種水田常用農藥做為試驗標的進行測試。本研究農藥的施用確實會影響土壤性質及土壤微生物所參與環境中兩個重要的循環—碳及氮轉化作用。
	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一、完成 ITT 陽性乳牛場 43 場共 300 頭檢驗，經剖檢與病理檢查共計 42 場，共 264 頭出現結核病典型病變。環境樣本共檢驗 20 場 286 個樣本，其中 6 場 7 個樣本出現牛型分枝桿菌核酸陽性。ITT 陽性乳牛場環境樣本檢驗結果顯示，陽性樣本主要分布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運動場與欄舍交界以及排水溝等處，已建議酪農加強清潔消毒。</p> <p>二、辦理草食動物獸醫師共識營，參加學員共計 102 人，計畫訓練大動物臨床住院醫師共計 2 人。</p> <p>三、辦理 4 梯次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臨床牛結核病檢驗及布氏桿菌病檢驗技術教育訓練，以提升公職獸醫師對動物生體檢驗效能，共計 145 人參訓。</p>
	<p>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p>	<p>一、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研究：豬瘟疫苗緊急使用對於豬瘟發生場豬隻所提供之保護效力進行研究，只有免疫 7 天後的豬隻可耐過野外豬瘟病毒株的攻毒，其餘與野外豬瘟病毒株同時免疫疫苗豬隻、攻毒後 3 與 7 天免疫疫苗豬隻則全數發病死亡，顯示當使用 LPC 疫苗進行緊急防疫時，至少需 7 天的時間誘發免疫反應方可提供豬隻抵抗野外豬瘟病毒的感染。</p> <p>二、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委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收集臟器檢體，野豬臟器檢體 332 頭、1,814 件，以反轉錄聚合酶鏈反應或聚合酶鏈反應檢測前述病毒核酸均呈陰性。同時收集野豬血清檢體 237 支以商品化酵素連結免疫吸附試劑套組或病毒中和法檢測豬瘟、口蹄疫、非洲豬瘟之抗體均呈陰性。</p> <p>三、辦理「午仔魚健康管理及抗菌劑、消毒劑優化使用」計畫，執行疾病診斷服務 30 件次，抗菌劑最小抑制濃度測試 8 件；舉辦 11 場次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教育訓練課程，完成獸醫所 2 個水生動物中央實驗室國際能力比對活動(APLPT)，另完成國內吳郭魚湖泊病毒(TiLV)及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檢驗教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訓練及能力比對活動，已進行 1 套生產醫學教育訓練專輯「吳郭魚養殖與生產醫學專輯」之排版，並於 12 月完成印製。</p> <p>四、進行羊巴斯德疫苗實驗室安全及效力試驗，初步結果顯示本疫苗安全無虞，免疫組具有較佳保護力，但尚需優化疫苗配方或保護力評估方式。</p>
	<p>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控研析，強化疾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p>	<p>一、每雙週提供禽流感疫情分析報告，並發布於禽流感資訊展示介面。</p> <p>二、優化禽流感與非洲豬瘟疫情展示介面，並進行「多病原通用型動物疫情監測儀表板」之開發，以圖像視覺化展示疫情訊息。</p> <p>三、完成 39 處牛、馬、羊場，230 場次之病媒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本島之牧場蟲媒種類與棲群密度最高者，在北部地區為三斑家蚊(64.12%)，中部地區為環紋家蚊(49.41%)，南部及東部地區為蚊類(15.55%)。七種蟲媒攜帶病毒之分子檢測結果除驗出 1 例藍舌病陽性反應外，其他六種疾病均未檢出。另分析顯示蟲媒數量和降雨量呈現正相關，可做為示警訊號。</p> <p>四、112 年完成建置稻熱病等 17 種國內特定疫病蟲害示警儀表板，結合監測及氣象資料，判讀 44,530 筆病蟲害調查資料，並產製 10,322 筆示警訊息，以利掌握病蟲害疫情概況；完成設置東方果實蠅及甜菜夜蛾自動偵測陷阱 14 組，優化自動監測陷阱電力供應模組，納入 4 種稻熱病預警模組；完成執行 10 次金馬地區病蟲害偵蒐調查。</p>
	<p>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p>	<p>一、完成「畜禽屠宰場屠體食媒病原污染風險之監測與管控」研究計畫：</p> <p>(一) 112 年度完成完成豬雞屠宰場肉品食媒病原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90 場次，雞隻屠宰場採樣計 96 場次，共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樣本 3,407 件，另完成大腸桿菌數與腸桿菌科數共 848 件之樣本收集與檢測。與 111 年結果比較，豬隻與雞隻沙門氏菌、豬隻與雞隻屠體彎曲菌皆有下降；未檢出豬隻李斯特菌。</p> <p>(二) 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檢測，112 年度完成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49 場次，鴨隻屠宰場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樣本，採樣共計 462 件。結果鴨隻彎曲菌有下降趨勢、未檢出李斯特菌。</p> <p>(三) 牛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檢測，112 年度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21 場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O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130 件。結果未檢出牛隻大腸桿菌 O157:H7 型。</p> <p>(四) 112 年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署、歐盟參考實驗室及我國食藥署之公開文件，新增建立屠體表面分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方法，並完成台灣豬雞屠體表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 62 件。</p> <p>(五) 112 年依各屠宰場沙門氏菌分離率情形進行篩選並規劃優先輔導場家共計 23 場家(豬 7 場家、雞 16 場家)。專家陸續進行現場輔導建議，農科院將進行各場拜訪後屠體沙門氏菌檢測以追蹤改善效果。</p> <p>(六) 112 年利用脈衝電泳進行食媒病原微生物之分子分型鑑定，畜禽屠體沙門氏菌血清型數量前三名依序為 Kentucky(39.1%)、Infantis(19.5%)、Agona(9.3%)。家畜常見為 Derby、</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Agona、Choleraesuis，家禽常見為 Kentucky、Infantis、Agona。</p> <p>(七) 112 年參考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病例統計資料，針對屠體表面人畜共通沙門氏菌挑選重要血清型 Infantis 菌株共 10 株。已完成全基因體定序、血清型確認及親緣性解析，以完善食媒病原菌監測與溯源追蹤系統。</p> <p>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研究計畫：已辦理 11 場次「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協助業者建立實施屠宰場 HACCP 能力；辦理 1 場次「屠宰場 HACCP 查核人員教育訓練」，建立查核共識性，另辦理屠宰場 HACCP 計畫書初審工作小組會議 6 場次及 HACCP 驗證審查會議 14 場次，審視業者文件並提供修改建議；以及辦理 11 場次屠宰場實地輔導，確認業者現場作業及自主管理能力。更新「牛屠宰場 SSOP」及「牛屠宰場肉品 HACCP 範例」2 式，提供業者範例參考使用。辦理 11 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會議」，定期檢討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方向，以利順利推行屠宰場 HACCP 制度。</p>
<p>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p>	<p>一、進行畜禽動物抗藥基因體之檢測與分析，及調查產生超廣譜乙內醯氨酶大腸桿菌盛行率，並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一、累計採集至少 208 個畜禽牧場樣本，完成抗藥性檢測 5,918 次，累計完成 15 株動物分離細菌之全基因體定序，完成紙錠人工智慧判讀雛形裝置，完成 ESBL 大腸桿菌盛行率、基因分型及地理分布及大腸桿菌 sequence type 分型，並完成國內 Infantis 血清型沙氏桿菌抗藥性分析。</p> <p>二、完成大安溪北岸 100 隻食肉目動物(包含 81 隻鼬獾)之捕捉免疫或疫情監測工作、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147 例，以及 15</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例狂犬病陽性案例病毒株核蛋白與醣蛋白基因全長定序。</p> <p>三、完成「獸醫流行病學人才訓練班-中級模組課程」達 48 小時，參訓人數合計至少達 30 人，編印訓練教材 1 冊。</p>
<p>一、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p>	<p>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p>	<p>完成動物用藥品申請審查案之初審 312 件。</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p>	<p>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停止施打疫苗前)及疫情查報。</p>	<p>一、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p> <p>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三、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繼續教育工作計 255 場次，共 16,426 人次參加。</p> <p>四、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豬瘟野外病毒核酸均未檢出。</p> <p>五、112 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 1 月 1 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 月 1 日起，全國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p>
	<p>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p>	<p>一、目前我國為 WOA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維持其風險狀態，112 年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完成檢測 716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p> <p>二、撲滅羊痘規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羊隻停止施打羊痘疫苗，9 月 15 日向 WOA 自主聲明我國為羊痘非疫區，於 12</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 19 日獲 WOA 認同並公布於該組織網頁。我國對於動物傳染病防疫的努力，再獲國際組織的認同，為我國動物防疫史上再添重要里程碑。</p> <p>三、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完成年度動物病性鑑定工作計 4,121 件次，其中發現甲類動物傳染病計 48 件，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牛白血病、白點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山羊關節炎/腦炎等)計 228 件、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等)112 件，以利進行被動監測及配合疫情通報。</p>
	<p>三、提升國際禽流感疫情分析，精準化部署國內禽流感防疫與量能。</p>	<p>持續收集候鳥路徑上游國家(日本及韓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適時調整野鳥及禽場監測場次，發現疫情及時處置，112 年執行野鳥監測計 5,400 件，禽場監測計 1,462 場次。</p>
	<p>四、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一、落實草食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辦理牛結核病陽性牛隻檢除及監控。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至 112 年牛結核病檢測，陽性牛隻 2,184 頭均已撲殺銷燬，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p> <p>二、自 102 年起至 112 年狂犬病疫情監測結果，共有 922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2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p>
	<p>五、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p>	<p>112 年度採集 2,020 件輸入及走私緝獲禽鳥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p>
	<p>六、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p>	<p>112 年執行 19 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 44,530 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 191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培育植物疫災防控人才。</p>	<p>已結案者累計共 7,616 件。</p> <p>一、112 年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 11 月 23 日止，已完成 18 次旬報發布。</p> <p>二、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荔枝椿象防治工作，包括教育講習 49 場、辦理區域化學防治補助面積 6,667.55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補助面積 61.5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 749.91 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 297.55 公頃。</p>
	<p>八、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p>	<p>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59,600 公頃。</p> <p>二、辦理桃園市及頭前溪以南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 40,5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188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165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三、強化圍堵效果，完成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 3 次全面防治工作，防治面積 13,500 公頃。</p> <p>四、撲滅宜蘭縣蘇澳鎮、三星鄉、宜蘭市及花蓮縣鳳林鎮、新城鄉等 5 個地區共 6 件紅火蟻高風險零星疫情。</p> <p>五、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27 家次，其中 96 家次合格。</p> <p>六、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282 場次，其中 226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七、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70 場，計 3,577 人次參加。</p> <p>八、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937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93.9%，顯示教育講習已有成效。</p>
	<p>九、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毀緝私機關緝獲沒入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112 年銷毀緝獲數量：肉類 211,919.5 公斤(豬產品 4,224 公斤、牛內臟產品 147,966.5 公斤、羊內臟產品 45,501 公斤、禽產品 14,228 公斤)。</p>
	<p>十、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一、112 年 1 月 16 日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六條。</p> <p>二、1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輸出入動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三、112 年 3 月 16 日訂定「雛禽及受精蛋之輸入指定設施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四、112 年 4 月 19 日核釋「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九條第七款附件七之七「其他哺乳動物輸入檢疫條件」第六點所稱「指定輸入哺乳動物應實行之疫病診斷試驗及其他檢疫要求」之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五、112 年 6 月 12 日預告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一。</p> <p>六、112 年 6 月 21 日、8 月 30 日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七、112 年 2 月 10 日、6 月 28 日、6 月 30 日、9 月 8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分別公告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區)以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八、112年7月6日修正「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二點。</p> <p>九、申請輸入牛隻之指定隔離檢疫場設置審查要點，於112年7月17日修正發布。</p> <p>十、民營輸入鳥類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於112年7月25日修正發布。</p> <p>十一、112年8月10日修正「動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p> <p>十二、112年8月22日修正「輸出入動物檢疫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三方貿易方式輸銷動物產品檢疫作業要點」。</p> <p>十三、112年8月25日修正「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p> <p>十四、輸入家禽雛鳥與受精蛋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於112年9月20日修正發布。</p> <p>十五、民營輸入家禽雛鳥與受精蛋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於112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p> <p>十六、輸入鳥類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於112年12月8日修正發布。</p> <p>十七、禽鳥及受精蛋途經疫區轉換運輸工具採取風險管控措施及申請核准作業要點，於11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p> <p>十八、動物檢疫隔離場管理要點，於112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p> <p>十九、112年1月19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四十六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五項，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二十、112年3月15日發布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並自112年4月24日生效。再於7月20日修正發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十一、112年5月15日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自即日生效。</p> <p>二十二、112年6月21日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自112年6月23日生效。</p> <p>二十三、112年7月19日發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分局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分署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四、112年7月20日發布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五、112年7月20日發布修正「輸入學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六、112年7月20日發布修正「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七、112年7月20日發布修正「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八、112年7月21日發布修正「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二十九、112年7月21日發布修正「輸出植物種子特定病原檢測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三十、112年7月21日發布修正「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作業要點」，並自8月1日生效。</p> <p>三十一、112年8月21日發布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並自8月15日生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十二、112年9月12日發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貨櫃集散站安全檢疫區域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三、112年9月25日發布修正「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四、112年10月12日發布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五、112年10月16日發布修正「輸入種子重新包裝申請再輸出檢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六、112年10月17日發布修正「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七、112年10月24日發布修正「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八、112年10月27日發布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三十九、112年11月7日發布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112年11月14日發布修正「申請認定為非我國植物檢疫病蟲害疫區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一、112年11月22日發布修正「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二、112年11月22日發布修正「輸入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術研究用果蠅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二、第九點附表五，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三、112年11月23日發布修正「輸出鮮果實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四、112年12月8日發布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五、112年12月14日發布修正「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處理設施管理要點」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六、112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二，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四十七、112年12月22日發布修正「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燻蒸檢疫處理設施管理及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一，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十一、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12年度檢查航班次數達56,193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13.3千件、6.9公噸。</p>
	<p>十二、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p>	<p>一、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迄112年12月31日止蝴蝶蘭輸銷美國2,717萬餘株及澳大利亞211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約3.5萬餘株；石斛蘭輸銷美國約8.9萬株。</p> <p>二、112年5月30日至6月7日辦理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APHIS)來臺執行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蘭花核可溫室年度查證。6月20日辦理112年度美國來臺查證檢討會。10月3日辦理外銷核可蘭園定期檢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有害生物鑑定計畫年度稽核。112 年輸美蝴蝶蘭輸出檢疫檢出雜草比率 0.5%，與 111 年 2.78%相較之下降比率達 82%，112 年抵美蝴蝶蘭合格率達 99.84%。</p> <p>三、依據各國檢疫條件辦理外銷棗、芒果、荔枝、文旦、鳳梨等多項鮮果實檢疫處理與輸出檢疫作業，協助順利輸銷日、韓、澳、紐等國家。</p> <p>四、112 年 6 月 7 日與紐西蘭完成荔枝輸出計畫簽署，我國荔枝可依目前輸日、韓相同檢疫處理基準之蒸熱低溫複合殺蟲處理方式(46.2°C 蒸熱 20 分鐘及 2°C 冷藏 42 小時)輸銷。</p>
	<p>十三、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p>	<p>持續優化番茄非疫生產試驗點害蟲自動化監測技術，測試穩定性及準確性，另新增 1 處外銷小果番茄非疫生產試驗點，顯示相關預防性管理措施可有效防止瓜果實蠅入侵生產點之風險。</p>
	<p>十四、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p>	<p>「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12 年 12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474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994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34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150 件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196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p>	<p>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p>	<p>一、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同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p> <p>二、112 年度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偶蹄類畜牧場共計檢測 900 場，肉品市場拍賣豬隻採樣檢測 20,141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持續維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我國(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口蹄疫非疫區狀態。
	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	一、為撲滅豬瘟達到我國成為豬瘟非疫區(國)最終目標，112年起推動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自1月1日起，除種豬外之所有肉豬業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7月1日起，全國豬隻已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 二、截至112年度12月31日止執行主動及被動監測等各項監測工作(養豬場600場、淘汰母豬612頭、化製場斃死豬600頭、野豬328頭、棄置及海漂豬隻屍體20頭)，經檢驗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低。
	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	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繼續教育工作計255場次，共16,426人次參加。
	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	一、全國共計21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 二、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已輔導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暨家畜健康聲明書查核，計205,869車次。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5,021場次，裁罰違法案件63件，裁罰金額674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402項次，合格率98.76%。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 二、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120張。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112 年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1,020 件，並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p> <p>四、112 年辦理農藥工廠管理檢查 50 家次。</p>
	<p>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p>	<p>一、112 年 2 月 8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p> <p>二、112 年 2 月 21 日發布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p> <p>三、112 年度畜牧場用藥監測計檢驗 28,335 件，不合格 20 件，合格率为 99.93%。</p> <p>四、112 年 4 月 11 日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p> <p>五、11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p> <p>六、112 年 7 月 24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認可農藥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p> <p>七、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p>
	<p>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p>	<p>一、為加強查緝取締非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案件，並協調財政部、海巡署加強邊境查驗工作，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查獲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共計 72 案，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抽樣檢驗共計 99 項。</p> <p>二、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2 年共計破獲 183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約 1.8 餘公噸。</p> <p>三、協助海巡署分析疑似非法農藥製造及販售情資，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 2 月 23 日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結判處黃君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李君有期徒刑 1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150 萬元。</p>
	<p>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辦理 2 次「112 年高危害性農藥風險評估專家會議」，討論加保扶、丁基加保扶、免扶克、貝芬替、免賴得、甲基多保淨之風險評估和風險減輕措施。</p> <p>二、參考歐盟農藥風險調和指標(Harmonized Risk Indicator,HRI)分級基礎，並納入我國高危害性農藥(HHP)辨識條件，建立我國農藥風險指標。依各農藥之風險程度分級，於 112 年度統計 111 年度國內各農藥使用量之權重，並比較近年度農藥風險指標之變化。經評估 111 年度之農藥風險指標與基期年(103-105 年平均)相比，已降至 80%。</p> <p>三、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決議，縮短高風險農藥陶斯松退場期程，辦理「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111 年總計封存原體 244 公噸，112 年 11 月已全數完成原體清運及銷毀。</p> <p>四、112 年度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共同規劃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辦理 27 梯次訓練，9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18 梯次(1 梯次室內燻蒸、1 梯次種子消毒、16 梯次空中施作)專業技術科目訓練。</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2 年計已公告 333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43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p>
	<p>六、加強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p>	<p>112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陶斯松解除封存及清運共計 20 場次，總計辦理陶斯松原體清運 244 公噸，至 112 年 11 月已全數完成原體銷毀。</p>
<p>二、動植物防疫管理一強</p>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p>	<p>112 年度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6 場</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	家畜屠宰場、117 場家禽屠宰場及 1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4 場。
	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4 場畜禽屠宰場進行屠宰衛生檢查，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檢查家畜 756 萬餘頭及家禽 3 億 7,912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持續維繫屠宰檢查業務，維持國內屠宰量能，為國人食安品質把關。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2 年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 254 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 34 件，裁處罰鍰新臺幣 110 萬 5 千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112 年度執行違法屠宰查緝 1,760 場次，查獲違法案 28 件，裁處金額計 51 萬 2 千元，查獲之家畜、家禽屠體、內臟全數沒入，避免該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新增新加坡、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共和國、瑞典、孟加拉等 5 個疫區國家，亞洲地區計 18 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 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旅客自過去 3 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 20 萬元案件計 684 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	一、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平臺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相關政策進行整合性宣導，112 年度總計曝光效益約 2 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影音資料；藉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網路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p>	<p>4,300 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p> <p>二、112 年度搜尋電商平臺販售 947,890 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 2,500 件(包含動物檢疫物 520 件，植物檢疫物 378 件，動物用藥品 408 件，農藥 1,194 件)，另自 112 年 4 月中旬開始搜尋動植物檢疫物、動物用藥品及農藥高風險買賣家，共計 140 位。</p>
	<p>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p>	<p>一、維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4 所國立大學獸醫學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6 處初篩實驗室正常維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監測 2,108 件。</p> <p>二、112 年度各初篩實驗室均已完成 4 次能力比對測試，結果均通過。</p> <p>三、各初篩實驗室均已取得 TAF 認證並維持。</p>
	<p>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p>	<p>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訪視 5,782 場，均無異常情形。</p> <p>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255 場次講習會，計 16,426 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及教育訓練。</p> <p>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以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p> <p>四、112 年度已完成 1,223 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已計查核 86,054 輛次，其中查獲 4 輛未裝設 GPS，均依法處辦。</p>
	<p>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p>	<p>112 年查核化製三聯單資料於「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登錄 549,267 張；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及消毒設備，合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者發予合格證 152 輛；為防範死亡畜禽流用，執行道路攔查車輛 144 輛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動植物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對策，建立動植物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	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 11 件，適時調整檢疫措施，有效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二、研擬農產品輸入之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初稿報告 1 案、辦理農產品輸入之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報告複審專家會議 1 場、以優化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方法試行輸入農產品有害生物風險評估 1 案，完成重要貿易國對我國擬輸入農產品檢疫條件之彙整 100 筆。 三、完成臺灣已存在之椿象及蝻類物種試行風險評估初稿報告 2 件及辦理專家會議 1 場。 四、完成申請首次輸入植物或其產品風險評估作業計 17 件、25 種。
	二、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研發重要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有害生物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改進，強化輸出入水生動物檢疫監測及技術。	一、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外銷水生動物疾病監測 84 場次，經檢測屬陽性場者，均通報當地防疫機關即時處置。 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國內外蝦飼料重要蝦病檢測共 240 項。 三、利用 DNA 條碼技術協助鑑定進出口農產品上之有害昆蟲類與蝻類樣本 50 筆，以及建立國內農業害蟲 DNA 條碼 50 種，另測試檢疫害蟲鑑定之引子對與昆蟲樣本置備條件。
	三、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推動生物性農藥產業	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甜椒與木瓜等 2 項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模式示範推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及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以強化疫病蟲害管理技術。	<p>選定 13 處 IPM 示範推廣場域，持續擴大推廣 IPM 技術。</p> <p>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優化生物防治天敵與釋放技術，開發平腹小蜂低溫儲存以及東方蚜小蜂釋放技術。</p> <p>三、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蜜蜂健康檢測技術研究，持續設置哨兵蜂箱掌握國內蜜蜂疫情現況，並推動蜂蟹蟎參考實驗室成立。</p>
	四、研析使用農藥之風險性或開發相關檢測技術，以評估農藥對農業及環境之影響。	<p>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2 場次植保無人機施作與 1 場次傳統地面施作，完整採集問卷資料、實際噴灑農藥藥液、施作前後尿液、個人呼吸採樣樣本及皮膚貼布檢體。</p> <p>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蚯蚓馴養系統建置，建立蚯蚓急毒性測試方法中之濾紙法，此方法可在不受土壤基質潛在干擾下評估化學品對生物的影響，試驗成本低且易於操作並能提供較高的再現性。</p>
	五、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完成 ITT 陽性乳牛場 581 場次共 17,739 頭檢驗，經剖檢與病理檢查總計有 581 場次共 1,857 頭出現結核病典型病變。環境樣本共檢驗 10 場 77 個樣本，檢驗結果皆為牛型分枝桿菌核酸陰性。
	六、辦理畜禽、水產動物之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及動物疫病快速檢測試劑研發。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p>一、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防疫策略之研析：為了瞭解其商用疫苗對田間 PRRS 病毒株的保護效力，將逐年測試其對同病毒株之保護效力。目前已完成動物試驗之豬隻疫苗免疫，刻正進行病毒攻毒試驗、核酸及抗體檢測、結果分析。</p> <p>二、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委託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收集臟器檢體，含野豬檢體 78 頭(470 件)，以 RT-PCR 或 PCR 技術檢測測口蹄疫病毒 (FMDV)、豬瘟病毒(CSFV)、非洲豬瘟病毒 (ASFV)核酸等國內豬場重要疾病，檢測結果均呈核酸陰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以豬流行性下痢疾病建立豬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模式：目標為建立完整豬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模式，針對生物安全等級評估項目，提出更明確之定義並細分不同項目及程度，建立豬場生物安全等級評估表，作為豬場生物安全分級管理之依據。目前已完成雲林縣轄內養豬場生物安全訪視及等級評估，並針對 15 件下痢豬隻完成採樣進行病毒核酸檢測以及 75 件豬場環境監測病毒核酸檢測服務與監測數據收集。</p> <p>四、蒐集牛呼吸道疾病相關病原 real-time PCR 診斷技術，成功轉錄陽性對照之 RNA 做為模板，成功建立一步法之即時定量 PCR 條件，並經鹼體電泳確定所設計之引子對可以成功辨識且增幅陽性對照 RNA 樣本中的 DNA 與增幅具有預期大小的產物。</p> <p>五、辦理「優化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及終身學習教育平台」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舉辦鱸魚生物安全養殖相關教育訓練 2 場；規劃鱸魚養殖與生產醫學專輯之架構內容；持續更新水生生產醫學平台內容及水生動物臨床執業醫師名單；預計 113 年 8 月舉辦國內水生動物檢驗能力教育訓練及能力比對活動。</p> <p>六、執行「家禽重要疾病監測及防控研析」統籌計畫，就我國家禽(如水禽、白肉雞、蛋中雞、蛋雞等)重要疾病(水禽小病毒感染症、傳染性華氏囊炎、滑膜黴漿菌感染症、免疫抑制疾病)，透過流行病學研究、強化重要病原檢驗技術、分析疫苗免疫保護力，據以提出家禽重要疾病適宜的免疫計畫、良好日常操作管理與防疫處置措施，以確保家禽產業健康安全生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進行羊巴斯德桿菌疫苗穩定性試驗，將菌液與佐劑均勻混合後，存放於 4°C 下，至 14 日疫苗無明顯變化。
	七、擴增重要動植物疫病防控戰情，提升禽流感等疫情防研析，強化疫病防治管控標準作業之研訂，適時適地調整境內各區域防控管制措施，部署疫病傳播監測，及早偵測病原動向，阻絕疫情擴散及產業損失，確保動植物產品生產品質及公共衛生的安全把關。	<p>一、每雙週提供禽流感疫情分析報告，並發布於禽流感資訊展示介面。</p> <p>二、規劃建構案例示警與長期資訊儀表板，並輔以空間分析工具中的環域分析與交叉疊合分析，提供使用者瞭解案例地點周邊的潛在風險因子及擴散趨勢分析關聯圖表。</p> <p>三、完成 44 處牛、馬、羊場，185 場次之病媒監測調查，初步建構經濟動物病媒昆蟲與蟲媒傳染病 GIS 資料庫。</p> <p>四、113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稻熱病等 17 種國內特定疫病蟲害示警儀表板，結合監測及氣象資料，判讀 28,716 筆病蟲害調查資料，並產製 1,969 筆示警訊息，以利掌握病蟲害疫情概況；完成 5 場植物疫情分級及應對措施專家訪談，具以規劃建置民眾版疫情資訊網頁。</p>
	八、強化屠宰設施設備、作業及衛生檢查，研發應用安全衛生監控等。	<p>一、113 年執行「屠體安全風險管理-屠宰場食媒病原危害監測與管控」研究計畫：</p> <p>(一) 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豬雞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監測工作，豬隻屠宰場採樣計 42 場次，雞隻屠宰場採樣計 50 場次，共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樣本 1,696 件，另完成大腸桿菌數與腸桿菌科數共 574 件之樣本收集與檢測。與 112 年結果比較，豬隻與雞隻屠體沙門氏菌、豬隻與雞隻屠體彎曲菌皆有下降。</p> <p>(二) 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檢測，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鴨隻屠宰場採樣計 24 場次，鴨隻屠宰場執行分離鑑定沙門氏菌、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樣本，採樣共計 222 件。結果無檢出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p> <p>(三) 牛屠宰場屠體表面食媒病原檢測，113 年 1 月至 6 月牛隻屠宰場採樣計 10 場次，進行沙門氏菌、大腸桿菌 O157:H7 型之檢測，共計完成 64 件。結果無檢出大腸桿菌 O157:H7 型。</p> <p>(四) 113 年 1 月至 6 月除持續進行豬雞屠體表面分離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檢測共計 24 件外，並參考我國食藥署文件，建立金黃色葡萄球菌之腸毒素基因鑑別技術。</p> <p>(五) 113 年度參考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驗署、我國食藥署文件及科學期刊論文，新增建立屠體表面分離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技術，靈敏度測試結果可檢測出少至 1×10^0 CFU/mL 之耶辛尼氏腸炎桿菌。</p> <p>(六) 依各屠宰場於 112 年度屠體表面沙門氏菌分離率結果進行篩選並規劃優先輔導場家共計 42 場家(豬 9 場家、雞 33 場家)。專家陸續進行現場輔導建議，農科院將進行各場拜訪後屠體沙門氏菌檢測以追蹤改善效果。</p> <p>(七) 113 年 1 月至 6 月利用脈衝電泳進行食媒病原微生物之分子分型鑑定，畜禽屠體沙門氏菌血清型數量前三名依序為 Infantis(32.9%)、Kentucky(27.4%)及 Agona (9.6%)。家畜主要包括 Agona、Anatum、Derby、Goldcoast、Livingstone、Montevideo 及 Typhimurium，家禽常見為 Infantis、Kentucky 及 Agona。</p> <p>(八)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參考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病例統計資料，針對屠體表面人畜共通沙門氏菌挑選重要血</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清型 Infantis 與 Anatum 菌株共 10 株。將進行全基因體定序、血清型確認及親緣性解析，以完善食媒病原菌監測與溯源追蹤系統。</p> <p>二、完成「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研究計畫：</p> <p>(一) 已辦理 4 場次「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協助業者建立實施屠宰場 HACCP 能力。</p> <p>(二) 已協辦 4 場次驗證審查、實地查驗及現場複查會議；另辦驗證輔導會議 10 場次，確認業者現場作業及自主管理能力。</p> <p>(三) 已辦理 3 場次「推動屠宰場 HACCP 會議」，定期檢討計畫辦理進度及執行方向，以利順利推行屠宰場 HACCP 制度。</p>
<p>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p>	<p>一、進行畜禽動物抗藥基因體之檢測與分析，及調查產生超廣譜乙內醯氨酶大腸桿菌盛行率，並以全基因體大數據資料預測細菌抗藥性。</p> <p>二、進行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捕捉免疫。</p> <p>三、辦理動物流行病學人才培訓課程，增進防疫人員專業知能。</p>	<p>一、累計完成 16 株動物分離細菌之全基因體定序，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ESBL 大腸桿菌共 161 株表現型分析，包括盛行率、基因分型及地理分布，並完成自動化人工智慧抗藥性預測分析流程及自動化整合；另完成獸醫學系抗藥性警覺性活動之規劃及盤點我國抗藥性管理成果與缺口，及短中長期抗藥性管理目標規劃。</p> <p>二、完成大安溪北岸 82 隻食肉目動物(包含 70 隻鼬獾)之捕捉免疫或疫情監測工作、野生動物狂犬病抗體之檢測 105 例，以及 8 例狂犬病陽性案例病毒株核蛋白與醣蛋白基因全長定序。</p> <p>三、完成「獸醫流行病學人才訓練班-中級模組課程」之訓練規劃及講師遴選。</p> <p>四、完成舉辦「澳洲牛結核病防治成果分享」課程，合計 115 人參訓。</p>
<p>一、動植物防檢</p>	<p>建立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p>	<p>完成動物用藥品申請審查案之初審 145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技術研發—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	平台，提升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審查速度。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撲滅及其他重要豬病防疫防治工作，落實停止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	<p>一、撲滅口蹄疫後，仍持續及強化辦理相關措施，防堵疫情再次發生。</p> <p>二、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工作，以了解是否有病毒活動情形，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p> <p>三、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再教育工作計 114 場次，共 7,150 人次參加。</p> <p>四、持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監測，迄 113 年 6 月 30 日豬瘟野外病毒核酸均未檢出。</p>
	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國，防杜牛海綿狀腦病等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入侵。	目前我國為 WOAHI 認可之牛海綿狀腦病風險已控制國家，為了維持其風險狀態，113 年 6 月底針對臨床疑似牛隻，如行動不便、死亡、瀕死及罹病牛隻為監測對象，並加強神經症狀之高風險牛監測，共檢測 444 例，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蛋白質。
	三、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有 27 隻鼬獾陽性案例與 1 件非鼬獾之外溢(spillover)感染案例。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存在於野生鼬獾，但尚未擴及犬貓及人類，人類之風險主要是接觸到已暴露狂犬病毒之犬貓。爰此，防疫重點在於落實犬貓之狂犬病疫苗注射，以阻斷狂犬病藉犬貓傳給人類及防範疫情擴散。
	四、輸入及走私禽鳥監測，維護國內家禽產業安全。	113 年 1 月至 6 月採集 1,482 件輸入及走私緝獲禽鳥檢體，以國際間認可方法進行重要關切疫病檢測，有效防堵疫病於境外。
	五、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針對動植物重大疫病蟲害訂定監測項目，加強監	113 年執行 22 項特定疫病蟲害之監測調查，1 月至 6 月共計回報稻熱病、果瓜實蠅等有害生物 24,504 次，發布稻熱病、荔枝椿象及小黃薊馬等有害生物預警及警報 104 次，並透過田邊好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工作。	手系統發送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籲請農友加強田間疫病蟲害管理；26 處診斷諮詢服務站診斷件數已結案者累計共 800 件。
	六、辦理水稻等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輔導農民適當栽培技術及整合性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管理。	<p>一、113 年夜蛾類害蟲密度監測工作係由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地區 57 個鄉鎮市區農會協助辦理，該工作核心執行期間為 5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亦納入秋行軍蟲監測工作，藉以全面掌握該害蟲族群消長動態，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 次旬報發布。</p> <p>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工作，包括辦理教育講習 48 場、辦理區域化學共同防治面積 5,401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皂鹽)防治面積 53 公頃、辦理生物防治，釋放 763.678 萬隻雌平腹小蜂，釋放面積 407.515 公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防治良好，無重大疫情。</p>
	七、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與監控，以圍堵策略將紅火蟻圍堵於淡水河(北防線)與頭前溪(南防線)間；防線外地區進行緊急防治。	<p>一、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以提升採購效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進行例行區域共同防治 34,000 公頃。</p> <p>二、辦理桃園市及頭前溪以南發生區全面偵察工作約 23,200 點次。另會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現勘 55 處發生點追蹤防治效果，完成 48 處疫情解除管制程序。</p> <p>三、強化圍堵效果，辦理新竹縣、苗栗縣頭前溪(南防線)以南區域 3 次全面防治工作，完成防治面積 4,300 公頃。</p> <p>四、撲滅宜蘭縣 4 件紅火蟻高風險零星疫情。</p> <p>五、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84 家次，其中 61 家次合格。</p> <p>六、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工程基地，由各權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該中心現勘 163 場次，其中 134 場次合格，其餘繼續管制。</p> <p>七、舉辦防治技術與防護衛教講習：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講習 33 場，計 1,677 人次參加。</p> <p>八、透過專線與網路提供大眾諮詢服務計 657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82.2%，顯示教育講習已有成效。</p>
	<p>八、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協助銷燬緝私機關緝獲之走私農產品，防杜境外重大疫病蟲害入侵。</p>	<p>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尚無依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動物產品計畫送金馬澎雲四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銷燬之緝獲走私動物產品。</p>
	<p>九、蒐集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動植物疫情，進行檢疫風險分析，適時增修檢疫相關法規，進行雙邊檢疫諮商。</p>	<p>一、113 年 2 月 27 日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二、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部分規定。</p> <p>三、113 年 6 月 28 日發布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及其附件「加拿大產蘋果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並自即日起生效。</p>
	<p>十、於各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隊，執行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郵包檢疫偵測，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p>	<p>於各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組協助檢疫人員檢疫偵測，11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航班次數達 30,171 班次，查獲動植物檢疫物超過 6 千件、3.2 公噸。</p>
	<p>十一、辦理外銷蘭花溫室核可、設施及栽培管理紀錄定期檢查及稽查，進行有害生物分</p>	<p>一、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植株輸出檢疫作業，迄 113 年 6 月底止蝴蝶蘭輸銷美國 1,147 萬餘株及澳大利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離檢查及鑑定，並辦理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協助農產品順利輸銷。	101 萬餘株；文心蘭輸銷至美國 2.439 萬餘株；石斛蘭輸銷美國 2.317 萬株。 二、美方授權我方自行辦理輸美蘭花年度查證，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辦理 16 家蘭園業者 (22 棟核可溫室)查證。
	十二、規劃建立外銷植物產品非疫生產點，突破輸入國檢疫障礙，協助提高我國植物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完成果實蠅體型差異及改善蟲道後之前後捕捉數量之準確率分析報告 1 式及針對影像辨識模型之準確率差異分析報告 1 式，另完成場域要求之標準規格書 1 式及 1 次田間蒸氣試驗。
	十三、落實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質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完成簽署，截至 113 年 6 月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總計 2,516 件，包括檢疫檢驗不合格案件通報 1,016 件、輸入規定及檢疫證書查詢 137 件、檢疫檢驗業務聯繫單 1,164 件及訊息查詢回覆單 199 件，協助解決我國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檢驗問題。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一、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相關事宜。	一、仍持續進行各項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加強牧場動物臨床訪視、辦理疫情發生演練及動員準備、與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且進行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協同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等共同加強邊境檢疫及走私查緝檢查措施工作，阻絕境外動物疫病入侵。 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無案例發生及監測到口蹄疫病毒活動(偶蹄類畜牧場共計檢測 441 場，肉品市場拍賣豬隻採樣檢測 9,752 件)。 三、持續維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我國(包含臺灣本島、澎湖、馬祖及金門)口蹄疫非疫區狀態。
	二、辦理豬瘟撲滅相關工作。	為撲滅豬瘟達到我國成為豬瘟非疫區(國)最終目標，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各項監測工作(畜牧場共計檢測 277 場，肉品市場採樣檢測 9,752 件、淘汰母豬 198 頭、化製場斃死豬 289 頭、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豬 65 頭、棄置及海漂豬隻屍體 7 頭)，經檢驗皆未發現及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很低。
	三、辦理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工作及教育訓練、血清學監測。	一、持續辦理農民及獸醫師防疫講習及繼續教育工作迄 113 年 6 月底計 114 場次，共 7,150 人次參加。 二、持續執行國內重大豬病血清學監測，包括口蹄疫及豬瘟。
	四、辦理肉品市場防疫消毒相關工作。	全國共計 21 處肉品市場，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督導所轄肉品市場每日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且補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查核進場動物運輸車輛是否落實清潔消毒，阻絕疫病於產銷過程中散播。
二、動植物防疫管理—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	一、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及使用處所 2,803 場次，裁罰違法案件 22 件，裁罰金額 290 萬元。辦理市售動物用藥品抽樣檢驗 87 項次，合格率 97.7%。監控維護動物用藥品品質與療效，輔導動物用藥品合法製造、販賣及使用，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飼主及業者權益。 二、核發製造(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計 65 張。 三、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市售成品農藥抽檢 454 件，並追蹤管制及輔導改進。 四、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農藥工廠管理檢查 13 家次。
	二、研修農業用藥相關法規，辦理國內畜牧場及農場用藥安全監測與管理工作。	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畜牧場用藥監測計檢驗 15,861 件，不合格 11 件，合格率为 99.93%。 二、113 年 5 月 23 日預告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附表五。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業用藥(含動物用藥品及農藥)，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一、為加強查緝取締非法動物用藥品，以確保動物用藥安全，維護動物健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案件，並協調財政部、海巡署加強邊境查驗工作，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查獲動物用偽藥或禁藥共計 58 案，辦理疑似動物用偽藥或禁藥抽樣檢驗共計 33 項。</p> <p>二、持續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與財政部、海巡署及內政部共同查緝，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破獲 22 案，累計查獲非法農藥 13.35 公噸。</p>
	<p>四、辦理高風險農藥評估淘汰措施及推動農藥代噴制度。</p>	<p>一、113 年 1 月至 6 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提送農藥加保利及托福松之風險評估。</p> <p>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與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共同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計辦理 5 梯次共同科目訓練，5 梯次(空中施作)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共計 174 人參加專業技術科目訓練，170 人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空中施作技術類別)。</p>
	<p>五、辦理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及少量作物用藥評估，並推廣使用生物農藥之作物整合性防治技術。</p>	<p>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公告 43 項之延伸使用範圍，另送請衛生福利部增(修)訂 145 項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期有效解決農業生產問題。</p>
	<p>六、加強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p>	<p>113 年 4 月盤點農藥業者陶斯松成品庫存量淨重約 53 公噸。</p>
<p>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p>	<p>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工作。</p>	<p>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審查、會勘與發證等業務，全國計有 56 場家畜屠宰場、118 場家禽屠宰場及 1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共計 175 場。</p>
	<p>二、健全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委託聘用屠檢人員於本署監督下執行畜禽衛生屠宰檢查。</p>	<p>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75 場畜禽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家畜 380 萬餘頭及家禽 2 億 547 萬餘隻，提升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持續辦理宰檢查業務，維持國內屠宰量能，為國人食安品質把關。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督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清潔衛生。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113年1月至6月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154場，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12件，裁處罰鍰新臺幣41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一、為遏止違法屠宰行為，113年1月至6月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直轄市、縣(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查緝787場次。 二、加強查核各縣市違法屠宰羊隻持續列管處所，已請所轄縣市政府完成複查5處，並請本署各分署派員督辦。 三、複查列管之違法屠宰場所，防範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已篩選103年至112年曾被查獲豬隻及家禽違法屠宰或販賣處所並請所轄縣市政府複查，已完成複查共298處，並請本署各分署派員督辦。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一、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措施，執行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100%檢查，蒐集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及感染後處理方式；分析各項查緝走私案件趨勢，並與各查緝機關組成聯繫會議或工作小組。	一、持續關切全球非洲豬瘟疫情，截至113年6月30日新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安哥拉(首次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時間為106年6月，113年3月26日再度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通報發生非洲豬瘟案例)及加彭等5個疫區國家，亞洲地區計18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 二、加重違規旅客之裁罰，截至113年6月30日旅客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裁罰20萬元案件計277件，並持續辦理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
	二、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製作宣導影片、圖卡、廣播、報紙等平面及影音資料；藉	一、持續於電視、廣播、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平臺加強對邊境檢疫及相關政策進行整合性宣導，113年1月至6月總計曝光效益約3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由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強化動物防檢疫政策說明；辦理上網搜尋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違規販賣等事項，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p>	<p>3 百萬人次，有效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p> <p>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搜尋電商平臺販售 868,200 件商品，搜獲疑似違規商品計 611 件(包含動物檢疫物 100 件，植物檢疫物 161 件，動物用藥品 123 件，農藥 227 件)。</p>
	<p>三、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各初篩實驗室，維持檢測非洲豬瘟量能，辦理 6 間初篩實驗室教育訓練、能力比對測試及參加國際組織非洲豬瘟能力比對。</p>	<p>一、進行 657 件邊境肉製品檢驗，檢出 95 件非洲豬瘟陽性肉製品，阻斷 95 次非洲豬瘟陽性肉製品入侵。</p> <p>二、進行 11 頭 33 件野外棄置死豬檢體之檢驗，於金門海漂豬發現 1 件新型第 1 與 2 型基因型重組病毒株，阻斷 1 次非洲豬瘟陽性入侵。</p> <p>三、進行國內化製廠 308 頭 1,842 件斃死豬檢體之檢驗，均為陰性顯示國內仍屬非洲豬瘟非疫區。</p> <p>四、進行 12 室次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檢測能力比對，完成 59 人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與支援實驗室檢驗人員教育訓練。</p>
	<p>四、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輔導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強化自主管理及防疫；儲備國內防疫資材，滾動式盤點防疫措施與量能，即時填補防疫缺口；建構及監控全國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升國內防疫整備量能。</p>	<p>一、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聘僱專責人員協助進行養豬場豬隻臨床健康訪視工作，確認田間無非洲豬瘟，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訪視 4,013 場，均無異常情形。</p> <p>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14 場次講習會，計 7,150 人次參與，加強非洲豬瘟相關防疫措施及教育訓練。</p> <p>三、補助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經費，儲備或汰換相關防疫資材，以強化整體非洲豬瘟防疫整備量能。</p> <p>四、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558 場次家畜屠宰場訪視作業，持續加強輔導屠宰場端，強化生物安全、自主管理及防疫等措施。運輸車輛管理方面、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已</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查核 36,155 輛次，其中查獲 4 輛未裝設 GPS，依法處辦。
	五、強化查核化製三聯單、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消毒設備與配合道路攔查運輸車等工作，防範疫病傳播風險，俾使畜牧產業永續經營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p>11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成果如下：</p> <p>一、查核化製場化製原料管制作業次數620次。</p> <p>二、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密閉防漏設備及消毒設備，並正常使用2,724輛次。</p> <p>三、查核「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登錄化製三聯單資料之正確性共50,847張。</p> <p>四、至化製場現場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隨車攜帶化製三聯單之正確性共46,876張。</p> <p>五、函送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化製三聯單三方勾稽工作共810張。</p> <p>六、抽查化製場影像監控系統，以嚇阻其違法作業計733次。</p> <p>七、會同警察人員辦理道路攔查相關車輛，以防範死亡畜禽流用計84輛次。</p> <p>八、督導化製場登載化製三聯單正確率超過99%。</p> <p>九、已執行遙控無人機實地查核52場次，計查核106輛化製車。</p> <p>十、彙整查核化製車輛卸料清點查核作業共計2,841輛次。</p> <p>十一、彙整查核化製車輛清洗、消毒共計6,234輛次。</p>

貳、主要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8	1	合計	387,531	376,485	595,159	11,04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87	36,531	227,135	16,756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3,287	36,531	227,135	16,756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3,265	36,479	225,954	16,786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53,265	36,479	225,954	16,786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500300 賠償收入	22	52	1,181	-30	
3	147	1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52	1,181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2,582	338,572	364,557	-5,990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32,582	338,572	364,557	-5,990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521	238,581	260,386	1,940	
			0551500101 審查費	237,276	235,276	253,532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
			0551500102 證照費	3,245	3,305	6,854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獸醫師登記證書、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及補換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等收入。
4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061	99,991	104,171	-7,930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416	556	429	-1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0551500307 服務費	91,645	99,435	103,743	-7,7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動植物與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及屠宰衛生檢查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93	1,253	2,481	24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91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493	1,253	2,481	240			
		1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1,432	1,197	1,792	235		
			1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110	110	2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500102 權利金	500	270	759	230
		2	3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822	817	81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1	56	68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9	129	986	40		
		189	1		12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69	129	986	40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69	129	986	40	
				1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	40	210	-
2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	89	776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 署及所屬	2,652,035	2,656,977	2,551,272	-4,942	
				5251500000 科學支出	259,135	304,530	290,778	-45,395	
			1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 術研發	259,135	304,530	290,778	-45,395	1. 本年度預算數259,135千元，包括業務費100,606千元，設備及投資297千元，獎補助費158,2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257,0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建構計畫等經費13,288千元。 (2)新增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經費2,119千元。 (3)上年度精進防疫一體傳染病智慧防治技術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908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食品安全智慧先導防制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18千元如數減列。
				5651500000 農業支出	2,392,900	2,352,447	2,260,494	40,453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775,752	748,656	719,350	27,096	1. 本年度預算數775,752千元，包括人事費675,417千元，業務費97,603千元，設備及投資2,624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75,417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3,6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3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3,456千元。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 理	1,610,331	1,598,063	1,538,306	12,268	1. 本年度預算數1,610,331千元，包括人事費15,600千元，業務費1,1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642千元，設備及投資56,054千元，獎補助費385,0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動物防疫業務經費257,5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發給因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等經費2,065千元。其中： <1> 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疫計畫總經費796,817千元，中央負擔776,467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86,41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0,0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88千元。 <2> 新增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總經費285,408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00千元。 (2) 動物檢疫業務經費25,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維護等經費435千元。 (3) 植物防疫業務經費114,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法及禁用農藥銷毀等經費70,891千元。 (4) 植物檢疫業務經費49,3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二期)等經費42,352千元。 (5) 企劃業務經費11,7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年報、季刊及公務報表印刷等經費1,745千元。 (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經費550,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等經費12,460千元。 (7) 動植物防檢疫經費64,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動物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隔離檢疫業務營運計畫等經費29,102千元。	
			4	56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17	4,228	2,837	1,089	(8)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536,609千元，與上年度同。
			1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17	4,228	2,837	1,08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小客貨兩用車5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經費5,317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小客貨兩用車4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28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3,265	承辦單位	動物檢疫組、植物檢疫組、肉品檢查組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30條及第32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2.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3.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34條之1及第38條之3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畜牧法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
2.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4條及第25條之1規定辦理。
3.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第43條、第45條及第45條之1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265	
	178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3,265	
		1		0451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3,265	
			1	0451500101 罰金罰鍰	53,265	1.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34條之1及第38條之3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43,560千元。 2.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8,395千元。 3. 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之行政罰鍰收入400千元。 4. 違反畜牧法第29條第2項、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2條第4項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91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500300 賠償收入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本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	
	178			04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22	
		2		0451500300 賠償收入	22	
			1	0451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50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37,276	承辦單位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2條、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7,276	
	147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37,276	
		1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7,276	
			1	0551500101 審查費	237,276	係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報驗檢疫、臨場檢疫及動物繫留檢測費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5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245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植物防疫組、肉品檢查組、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獸醫師登記證書，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之核發、農藥管理人員證書、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農藥免稅證明、農藥英文販賣證明及屠宰場登記證書核發。
2. 辦理動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補、換發及繕發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獸醫師法第24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2條之4及畜牧法第45條規定辦理。
2.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3. 依據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45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245	
				0551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45	
				0551500102 證照費	3,245	1. 獸醫師登記證書348千元。 2.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證書費500千元。 3. 農藥許可證證照費、變更、補發及換發1,200千元。 4. 農藥管理人員證書320千元。 5. 農藥免稅證明、農藥英文販賣證明282千元。 6.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明書60千元。 7. 屠宰場登記證書24千元。 8. 補、換發及繕發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收入511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16	承辦單位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6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416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6	
			1	0551500303 資料使用費	416	提供檢疫合格標識工本費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5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1,645	承辦單位	肉品檢查組、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燻蒸檢疫處理、動物屍體焚燬費及動物繫留場地費等收入。
2. 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2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2.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3. 依畜牧法第29條第5項及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645	
	147			05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91,645	
		2		0551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1,645	
			2	0551500307 服務費	91,645	係動植物與其產品之延長檢疫作業收入、燻蒸檢疫處理費、動物屍體焚燬費、動物繫留場地費及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所收取之屠宰衛生檢查費用。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 疫組、植物防疫組、 植物檢疫組、企劃組 、肉品檢查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計畫及保管款等公款專戶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110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110	
			1	0751500101 利息收入	110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臺中分署、高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燻蒸處理設施委外經營之權利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0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500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500	
				0751500102 權利金	500	燻蒸處理設施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22	承辦單位	植物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22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822	
				0751500100 財產孳息	822	
			3	0751500103 租金收入	822	蒸熱場委外經營之土地租金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本署及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	
	191			07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61	
		2		0751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防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0	
	189			12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40	
		1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40	
			1	1251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及高雄分署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辦理。
2. 依據高雄分署「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9	
				12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9	
				1251500200		
				雜項收入	129	
				1251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回饋金收入等。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59,135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 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農藥風險評估，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提升國內屠宰衛生檢查管理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 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辦理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動物用藥廠輔導及國內外動物用藥品管理規範與技術之探討，以提升國內動物用藥品品質。
4. 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診斷、防治技術。
5. 辦理屠宰場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
6. 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
7. 發展與建構系統化專業研究團隊育成機制，辦理複合型動物防救災體系之研究。
8. 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作業，以強化科技計畫之執行效能，並提升對產出績效之控管。

預期成果：

1. 辦理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辦理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 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10件、辦理輸出入動物之監測計80場次。
3.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1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10項，農藥環境毒理及農藥風險評估各2項。
4. 針對進口之農產品開發潛在或高風險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技術。
5. 辦理植物疫情資訊整合工作1項，提升國內植物有害生物發生分析效益。
6. 配合輸入國檢疫及農藥殘留要求以及我申請鮮果外銷優先順序，研發檢疫殺蟲處理技術，提升鮮果實外銷儲運品質。配合政府新南向措施，備妥檢疫處理及相關申請資料，俾利拓展我外銷鮮果實市場。
7. 進行輸入植物檢疫重要有害生物檢測及國際疫情偵蒐，防杜有害生物傳入及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8. 進行輸入檢疫動物重要疫病檢測，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傳入我國。
9. 針對肉品特定食媒性病原進行屠宰場之安全監控，並利用已建立之肉品食媒性病原監測系統分子資料庫及屠宰場之生物鑑定，輔導屠宰場改善衛生管理措施，改善和提升國內屠宰衛生，以維護食品安全。
10. 建立動物用藥品新藥審查及風險管理評估研析作業平臺，並以科學方法建立特定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機制。
11. 建置完備的傳染病防治機制，持續精進疫病預防控制之量能並培育防疫專才。
12. 協助統整「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綱要計畫書內防檢疫領域部分內容，並協助完成「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年度績效報告，另每季辦理計畫執行績效統整事宜。
13. 建立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智慧化研析及評估技術，並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核心轉置，以符合資通安全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57,016	動物防疫組、動物	1.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及辦理水產養殖用藥研究；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禽肉品衛生安全水準。 2. 業務費：98,48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135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出席費738千元。
2000 業務費	98,487	檢疫組、植物防疫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組、植物檢疫組、	
2015 權利使用費	135	企劃組、肉品檢查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8	組	
2039 委辦費	94,535		
2051 物品	1,047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072 國內旅費	1,142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		
3020 機械設備費	297		
4000 獎補助費	158,23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59,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8,978		(4)委辦費：94,535千元。 <1>辦理支援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監控、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等7,842千元。 <2>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斷3,000千元。 <3>精進動物疫病防控體系等18,059千元。 <4>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3,152千元。 <5>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等4,037千元。 <6>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等2,136千元。 <7>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技術之研發等16,256千元。 <8>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1,856千元。 <9>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防治及管理系統開發16,910千元。 <10>辦理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藥劑篩選4,361千元。 <11>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植物疫情自動偵蒐等計畫7,387千元。 <12>蝴蝶蘭及鳳梨之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及甲酸乙酯檢疫處理等計畫9,539千元。 (5)辦理技術研發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藥品等1,047千元。 (6)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技術交流及雜支等520千元。 (7)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340千元。 (8)國內旅費1,142千元。 3.設備及投資：研究級光學顯微鏡及照相設備、梯度控溫聚合酶連鎖反應器、超高速低溫離心機、液態氮樣品保存設備、恆溫式生長箱及其他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設備等297千元。 4.獎補助費：158,232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畜禽水產相關資訊蒐集與研析、展望世界落實本土之動物用藥品管理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65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59,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研究、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評估等9,619千元。</p> <p>(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改進及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與人類生活關係之研究等10,500千元。</p> <p>(3)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防檢疫資訊推廣研究等17,776千元。</p> <p>(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等5,800千元。</p> <p>(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防控研析及蛋雞生產性能提升之研究等11,475千元。</p> <p>(6)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精進動物疫病防控科技之研究等6,758千元。</p> <p>(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養豬場疫病諮詢及疾病輔導1,780千元。</p> <p>(8)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甲殼類動物疫病監測分析808千元。</p> <p>(9)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2,136千元。</p> <p>(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輸入隔離檢疫動物疾病監測計畫927千元。</p> <p>(11)補助大專院校進行植物有害生物研究、抗藥性、診斷鑑定、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或生物農藥之開發技術等18,025千元。</p> <p>(1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藥風險分析研究等6,584千元。</p> <p>(1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病蟲害相關空間及氣象資料整合資訊化等4,539千元。</p> <p>(1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輸出入植物、微生物、天敵及其產品病蟲害之風險評估、高效能診斷鑑定技術、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等13,218千元。</p> <p>(1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外銷花卉有害生物整合型防治技術開發2,800千元。</p> <p>(16)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國際植物疫情研析及預警技術開發及應用3,560千元。</p> <p>(1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進出口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計畫</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59,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	2,119	動物防疫組	<p>等20,000千元。</p> <p>(18)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料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2,661千元。</p> <p>(19)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等4,632千元。</p> <p>(2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3,100千元。</p> <p>(2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測與改善畜禽屠宰場之食媒性病原危害與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等11,534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精進我國食品安全。</p>
2000 業務費	2,119		業務費：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2,119千元。
2039 委辦費	2,11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5,75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5,417	本署及各分署	職員462人、技工11人、駕駛6人、工友9人、聘用人員3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493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675,4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23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6		
1030 獎金	109,007		
1035 其他給與	15,645		
1040 加班費	34,2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169		
1055 保險	41,5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335	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等單位	1. 業務費：97,60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20千元。 (2)水電費7,528千元。 (3)郵資及電信網路等通訊費2,348千元。 (4)燻蒸場土地租金672千元。 (5)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系統等資訊服務費7,262千元。 (6)辦公室、檢驗室與檢疫站及影印機租金等36,267千元。 (7)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973千元。 (8)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1,021千元。 (9)進用約用人員7,450千元。 (10)專家出席費、專題演講、辦理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各項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99千元。 (11)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等3,974千元。 (12)各類書表及資料印製、員工文康活動、健康檢查、辦公室清潔、保全、申報發證業務資料登錄處理、檔案影像處理與文書資料登錄及消防設備檢查費等23,70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27千元，共計23,827千元。
2000 業務費	97,6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20		
2006 水電費	7,528		
2009 通訊費	2,348		
2012 土地租金	672		
2018 資訊服務費	7,2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267		
2024 稅捐及規費	973		
2027 保險費	1,02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4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		
2051 物品	3,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4		
2072 國內旅費	1,733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53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4		
4000 獎補助費	10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75,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13)辦公廳舍及燻蒸場等場所之保養維修費69 9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26千元。 (15)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454千 元。 (16)國內旅費1,733千元。 (17)文書資料運送等15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19)特別費：署長1人218千元；分署長4人316 千元，合共5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24千元。 (1)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印表機等資訊設 備1,560千元。 (2)購置事務設備、圖書設備等雜項設備1,064 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8千元 。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有關證照核發、變更、展延等業務；輔導改善農藥工廠之製成品管技術。
2. 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強化動物疾病診斷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服務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適當之防疫政策。
3. 持續進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相關場域口蹄疫臨床及血清學監測工作，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防範疫情發生，並持續提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口蹄疫監測及相關防疫資料。辦理豬瘟撲滅工作，持續執行血清學監測，並加強教育訓練，整備防疫資材等相關防疫工作，以穩健達成目標。為強化國內其它重要豬病防控，建置5間家畜保健中心，進行疫病監控，風險分析及預警等相關工作。
4. 因應爭取加入CPTPP等區域組織及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賡續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 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辦理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落實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6. 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7.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8. 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9. 督導農藥代噴業者及管理無人機農噴業務，提升代噴業者安全用藥及防範農藥飄散，並維護及強化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落實無人機代噴管理。
10.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對高風險地區及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100%檢查，銷毀查獲之動物檢疫物、走私物；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強化各初篩實驗室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訪視畜牧場、屠宰場防疫整備工作，查核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加強教育訓練，管制及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內獸醫專業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獸醫行政資訊網及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 強化各項輸出入檢疫措施，落實海運貨櫃集中檢疫查驗，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3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申請案3案，參與國際會議及諮商談判，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4次，賡續維護國內永續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安心，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並建立臺灣品牌價值。
3. 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落實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治，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 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 藉由口蹄疫相關監測，確認國內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提供資料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另穩健推動豬瘟撲滅相關工作，並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強化豬隻疫病監測，提升我國動物疫病防疫水準，促進畜產品外銷，使我國畜牧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6. 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監測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掌握國內植物疫情狀態；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800件，預計合格率達90%；辦理農藥代噴業管理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及農藥代噴業監督查核業務；辦理瓜果實蠅防治示範觀摩會各1場。
7. 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之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永續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安心。
8. 藉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溝通，防杜中國大陸疫病蟲害入侵，解決農產品檢疫及檢驗輸陸問題。
9. 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檢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50萬頭家畜及3.6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10. 藉由性費洛蒙監測調查資料蒐集分析，掌握國內秋行軍蟲發生情況及熱點；並於硬質玉米區域推廣整合性防治技術，以達有效防治及化學農藥減量目標。
11. 強化邊境管制，落實邊境檢疫；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257,517	動物防疫組	1.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
2000 業務費	45,11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p>與督導，獸醫技術引進開發，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推動養豬場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輔導養豬戶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辦理重大豬隻疫病抗體監測分析，並強化豬隻運輸車輛消毒輔導等工作。</p> <p>2.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392號函核定之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796,817千元，中央負擔776,467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預算數586,41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0,048千元。</p> <p>3. 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之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85,408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78,508千元。</p> <p>4. 業務費：45,115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 (3)資訊服務費：4,891千元。 <1>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2,091千元。 <2>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2,200千元。 <3>動物保護藥品管理系統維護500千元。 <4>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100千元。 (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9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 <1>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0千元。</p>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891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2039 委辦費	33,50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38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35			
2072 國內旅費	854			
2078 國外旅費	278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9			
4000 獎補助費	211,0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3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95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500			
4080 損失及賠償	1,974			
4085 獎勵及慰問	8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61千元，合共397千元。</p> <p>(6)委辦費：33,503千元。</p> <p><1>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31,011千元。</p> <p><2>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委外作業2,492千元。</p> <p>(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30千元。</p> <p>(8)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8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035千元。</p> <p><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p> <p><2>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40千元。</p> <p><3>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資料印刷、雜支等235千元。</p> <p><4>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166千元。</p> <p><5>辦理豬瘟撲滅及其他豬病防疫相關工作召開會議等經費3,000千元。</p> <p>(10)國內旅費854千元。</p> <p>(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WAOH與VICH共同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278千元。</p> <p>(12)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4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1,339千元。</p> <p>(1)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之強化等1,274千元。</p> <p>(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千元。</p> <p>6.獎補助費：211,063千元。</p> <p>(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疾病診斷4,826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寵物疾病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執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工作；利用資訊系統寄發犬貓補強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單，持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強化狂犬病防疫業務9,783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執業</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檢疫業務	25,704	動物檢疫組	獸醫師管理及獸醫團體發展1,943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87,048千元。 (5)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推動響應國際活動，提升對細菌抗藥性的警覺性與認知及防治5,400千元。 (6)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1,974千元。 (7)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89千元。	
2000 業務費	25,614		1.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出席WOAH會議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辦理動物檢疫措施等工作，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 2. 業務費：25,6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郵資及電訊網路費等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3)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費3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 <1>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WOAH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稿費與講師鐘點費135千元。	
2039 委辦費	3,912		(5)委辦費：3,912千元。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2,754千元。 <2>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1,15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9,314		(6)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19,31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40千元。	
2051 物品	152		(8)購置文具紙張與事務用品等1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		(9)一般事務費：501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78 國外旅費	1,11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植物防疫業務	114,362	植物防疫組	<p>經費58千元。</p> <p><2>報表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114千元。</p> <p><3>辦理WOAH業務交流，邀請WOAH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臺訪問交流237千元。</p> <p><4>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92千元。</p> <p>(10)國內旅費160千元。</p> <p>(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及相關會議等1,110千元。</p> <p>(12)檢疫資料運送費20千元。</p> <p>(13)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2千元。</p> <p>4.獎補助費：係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18千元。</p>
2000 業務費	28,806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可能入侵及新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推動由下而上的監測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即時掌握病蟲害發生，防範擴散；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與管理；督導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農藥管理人員及代噴業者之管理與無人機農噴業務並核發相關證照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131		2.業務費：28,806千元。
2009 通訊費	25		(1)員工教育訓練費131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1		(2)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88		(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1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4)資訊服務費：3,7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9		<1>電腦及周邊維護費16千元。
2039 委辦費	8,978		<2>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維護1,129千元。
2051 物品	13,626		<3>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資料庫之維護2,6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		(5)植物緊急防疫資材倉租4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6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10		<1>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10		
4000 獎補助費	83,24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2,14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3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27		
4080 損失及賠償	11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關諮詢會議出席費等312千元。</p> <p><2>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7千元。</p> <p><3>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25千元。</p> <p><4>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15千元。</p> <p>(7)委辦費：8,978千元。</p> <p><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包括特定與重大疫病害蟲監測、偵察、調查等1,215千元。</p> <p><2>辦理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3,475千元。</p> <p><3>辦理新入侵重要有害生物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工作4,288千元。</p> <p>(8)物品：13,626千元。</p> <p><1>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及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1,114千元。</p> <p><2>採購秋行軍蟲監測及緊急防治資材2,479千元。</p> <p><3>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3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613千元。</p> <p><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p> <p><2>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及雜支等9千元。</p> <p>(10)國內旅費865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2,310千元。</p> <p>(1)農藥登記管理相關資料庫之強化等2,300千元。</p> <p>(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千元。</p> <p>4.獎補助費：83,246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工作3,329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24,560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9,848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植物檢疫業務	49,378	植物檢疫組	(4)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15,86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24,089千元。 (6)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技術推廣5,279千元。 (7)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11千元。 (8)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獎勵金2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42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提升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SPS議題諮商、查證，蒐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 2.業務費：10,5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7千元。 <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300千元。 <2>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68千元。 <3>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委請專業人員翻譯植物檢疫有關文件等709千元。	
2039 委辦費	2,180		(4)委辦費：係辦理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2,180千元。	
2051 物品	469		(5)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4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8		(6)一般事務費：878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2>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99千元。 <3>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33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6		(7)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等維護費4,5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5		(8)國內旅費5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2		(9)國外旅費：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年會及2025檢疫管理者(QRM)會議192千元。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836			
3020 機械設備費	38,7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企劃業務	11,773	企劃組	(10)文書資料運送等15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38,836千元。 (1)機械設備費：38,723千元。 <1>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機械設備費389千元。 <2>價購小港處理場5噸蒸熱檢疫處理設備產權2,334千元。 <3>購置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機械設備36,000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1千元。 (3)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86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資訊發展及業務計畫研考；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資訊蒐集及業務溝通。 2.業務費：10,88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郵資及電信費等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615		(3)資訊服務費：機房及網路維護費、電腦及伺服器硬體維護費、內外部網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資訊資料處理費、關港單一窗口EBMS系統維護、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共計5,6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法規書籍翻譯及編輯等91千元。	
2051 物品	406		(5)物品：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雜支4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8		(6)一般事務費：2,568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13千元。 <2>辦理國際與兩岸事務及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22千元。 <3>年報、季刊、公務報表印刷及雜支等2,003千元。 <4>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6		(7)國內旅費17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1		(8)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等28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99		(9)國外旅費：1,399千元。 <1>WTO/SPS委員會及相關諮商會議1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50,437	肉品檢查組	<p>。<2>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1,242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887千元。</p> <p>(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虛擬機軟體更新、主機異地備援及備份等817千元。</p> <p>(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千元。</p>	
2000 業務費	545,843		<p>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p> <p>2.業務費：545,843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p> <p>(2)郵資及電信費50千元。</p> <p>(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權利使用費40千元。</p> <p>(4)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資訊服務費80千元。</p> <p>(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p> <p>(6)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50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10千元，合共60千元。</p> <p>(7)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543,954千元。</p> <p>(8)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00千元。</p> <p>(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蒐證用器材等64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543千元。</p> <p><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p> <p><2>法令彙編與須知印刷及雜支等477千元。</p> <p>(11)國內旅費746千元。</p> <p>(12)屠檢設備等運輸、裝卸費60千元。</p> <p>(13)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p>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9 通訊費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543,95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6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			
2072 國內旅費	746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3040 權利	10			
4000 獎補助費	4,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00			
			<p>3.設備及投資：94千元。</p> <p>(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64,551	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2)購置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 (3)取得檢查設備專利權使用費10千元。 4.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4,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7,285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各分署執行及督導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業務費：57,28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43		(1)員工教育訓練費643千元。	
2006 水電費	2,761		(2)水電費2,761千元。	
2009 通訊費	221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22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		(4)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及軟體使用費等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4		(5)檢疫站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65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6)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等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7)辦理講習訓練講師鐘點費1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18		(8)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執業執照費、植物病理學會、植物保護學會及昆蟲學會年費518千元。	
2051 物品	4,777		(9)文具紙張、書籍期刊、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4,7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90		(10)檢疫人員工作服及配件、執勤工作服及備勤宿舍被褥等清洗、印製檢疫紀錄表(簿)、證明書、檢疫相關法規及檢疫站執行有害生物檢驗、電腦報驗發證與資料登錄、檢疫站系統保全服務、境外輸入動物於隔離檢疫期間之重要傳染病檢測等18,89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91		(11)動物隔離檢疫場所之保養維修費等21,19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4		(13)檢疫及診斷鑑定儀器、燻蒸設施等維護保養費1,0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18		(14)國內旅費5,018千元。	
2081 運費	417		(15)經檢舉或認定有可疑貨品須拖吊適當地點卸貨清查之吊櫃費及搬運費等41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20		(16)執行檢疫業務短程車資9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266		3.設備及投資：7,266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0		(1)新竹檢疫站建置無障礙廁所3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500		(2)汰購發電機、中大型動物廄舍負壓隔離排風扇等3,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		(3)汰購個人電腦等14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297		(4)汰換冷氣機及購置防疫檢疫用等雜項設備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536,609	本署各組室、各分署及各檢疫站	,297千元。	
1000 人事費	15,600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及宣導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16		2.人事費：聘用人員2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30 獎金	1,329		3.業務費：429,551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70		(1)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1040 加班費	142		(2)水電費2,96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0		(3)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3,698千元。	
1055 保險	1,583		(4)資訊服務費：5,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429,551		<1>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GPS相關系統維護3,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全方位輿情管理平台系統維護1,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2,961		<3>網路自動搜尋系統維護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698		<4>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維護費等5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80		(5)辦理轄區邊境防疫用消毒地毯租用費及業務所需影印機、事務機租金等3,1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80		(6)辦理業務所需保險費130千元。	
2027 保險費	130		(7)辦理防範非洲豬瘟相關會議出席費、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69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1		(8)委辦費：80,178千元。	
2039 委辦費	80,178		<1>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74,878千元。	
2051 物品	40,160		<2>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毀工作3,7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718		<3>辦理我國邊境檢疫作業之國外專家自評計畫1,6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65		(9)辦理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及消毒防疫物資等40,1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68		(10)一般事務費：278,718千元。	
2081 運費	100		<1>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32,5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02		<2>辦理相關動植物疫病講座、說明會等活	
3000 設備及投資	5,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0			
4000 獎補助費	86,2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1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1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25			
4085 獎勵及慰問	3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動，以強化動植物防疫政策7,000千元。</p> <p><3>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63,360千元。</p> <p><4>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公務車輛駕駛承攬人力等172,867千元。</p> <p><5>臺中清泉崗機場防疫業務承攬人力、駕駛委外等1,948千元。</p> <p><6>辦理加強防檢疫、國際疫情彙整分析及民眾教育等相關工作所需印刷、會議誤餐及雜支等1,018千元。</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365千元。</p> <p><1>辦理業務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0千元。</p> <p><2>行李檢查之X光機及防檢疫檢查用相關設備養護費等6,035千元。</p> <p><3>農畜產品棄置箱等檢疫檢查相關設備及儀器維護保養費用210千元。</p> <p>(12)辦理邊境檢疫、疫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6,468千元。</p> <p>(13)寄送採樣檢體等送檢費用100千元。</p> <p>(14)執行防檢疫業務等所需短程車資1,602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5,250千元。</p> <p>(1)辦理業務所需購置機械設備費500千元。</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50千元。</p> <p><1>辦理非洲豬瘟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千元。</p> <p><2>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擴充等4,500千元。</p> <p>5.獎補助費：86,208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24,615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46,356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6,600千元。</p> <p>(4)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國內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GPS追蹤系統獎勵計畫4,600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610,3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4,000千元。 (6)提供民眾檢舉以旅客、貨運、漁船及電商平臺等違規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輸入活豬及豬肉產品之獎勵金37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317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17	基隆分署、桃園分署、高雄分署	1.設備及投資：5,31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17		(1)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5輛4,2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5,317		(2)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910千元。
			(3)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公務機車2輛157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5,752	1,610,331	259,135	5,317	1,500	2,652,035
1000 人事費	675,417	15,600	-	-	-	691,0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231	-	-	-	-	412,23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26	11,516	-	-	-	14,4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6	-	-	-	-	11,666
1030 獎金	109,007	1,329	-	-	-	110,336
1035 其他給與	15,645	370	-	-	-	16,015
1040 加班費	34,249	142	-	-	-	34,3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169	660	-	-	-	48,829
1055 保險	41,524	1,583	-	-	-	43,107
2000 業務費	97,603	1,153,642	100,606	-	-	1,351,851
2003 教育訓練費	520	1,364	30	-	-	1,914
2006 水電費	7,528	5,722	-	-	-	13,250
2009 通訊費	2,348	4,354	-	-	-	6,702
2012 土地租金	672	-	-	-	-	672
2015 權利使用費	-	51	135	-	-	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7,262	20,057	-	-	-	27,3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267	4,244	-	-	-	40,511
2024 稅捐及規費	973	36	-	-	-	1,009
2027 保險費	1,021	130	-	-	-	1,15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450	-	-	-	-	7,4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	3,660	738	-	-	4,597
2039 委辦費	-	672,705	96,654	-	-	769,35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9,314	-	-	-	19,3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88	-	-	-	788
2051 物品	3,974	60,038	1,047	-	-	65,059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27	306,746	520	-	-	331,0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9	21,191	-	-	-	21,8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6	20	-	-	-	2,1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4	11,935	340	-	-	12,729
2072 國內旅費	1,733	14,822	1,142	-	-	17,69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81	-	-	-	281
2078 國外旅費	-	2,979	-	-	-	2,979
2081 運費	15	612	-	-	-	627
2084 短程車資	1	2,593	-	-	-	2,594
2093 特別費	534	-	-	-	-	53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24	56,054	297	5,317	-	64,29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20	-	-	-	320
3020 機械設備費	-	42,723	297	-	-	43,02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5,317	-	5,3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60	9,672	-	-	-	11,232
3035 雜項設備費	1,064	3,329	-	-	-	4,393
3040 權利	-	10	-	-	-	10
4000 獎補助費	108	385,035	158,232	-	-	543,37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1,869	-	-	-	71,86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49,189	-	-	-	149,18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3,726	128,978	-	-	192,7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7,852	26,601	-	-	124,4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2,653	-	-	2,653
4080 損失及賠償	-	1,985	-	-	-	1,985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414	-	-	-	522
6000 預備金	-	-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500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691,017	1,346,022	534,691	-
				科學支出	-	98,071	155,048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98,071	155,048	-
				農業支出	691,017	1,247,951	379,643	-
		2		一般行政	675,417	97,603	108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5,600	1,150,348	379,535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0	2,573,230	5,829	64,292	8,684	-	78,805	2,652,035
-	253,119	2,535	297	3,184	-	6,016	259,135
-	253,119	2,535	297	3,184	-	6,016	259,135
1,500	2,320,111	3,294	63,995	5,500	-	72,789	2,392,900
-	773,128	-	2,624	-	-	2,624	775,752
-	1,545,483	3,294	56,054	5,500	-	64,848	1,610,331
-	-	-	5,317	-	-	5,317	5,317
-	-	-	5,317	-	-	5,317	5,317
1,500	1,500	-	-	-	-	-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1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	320	43,020
				525150000 科學支出	-	-	-	297
				5251503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	-	-	297
				565150000 農業支出	-	-	320	42,723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320	42,723
				5651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317	11,232	4,393	10	-	14,513	78,805		
-	-	-	-	-	5,719	6,016		
-	-	-	-	-	5,719	6,016		
5,317	11,232	4,393	10	-	8,794	72,789		
-	1,560	1,064	-	-	-	2,624		
-	9,672	3,329	10	-	8,794	64,848		
5,317	-	-	-	-	-	5,317		
5,317	-	-	-	-	-	5,31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2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6	
六、獎金	110,336	
七、其他給與	16,015	
八、加班費	34,3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829	
十一、保險	43,1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91,017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462	462	-	-	-	-	-	-	9	10	11	11	6	7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462	462	-	-	-	-	-	-	9	10	11	11	6	7
		3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	-	-	-	-	-	-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6	2	2	-	-	513	518	656,626	632,820	23,806	
3	3	2	2	-	-	493	495	641,168	615,920	25,248	1. 防檢疫署及所屬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7,450千元及勞務承攬408.06人282,754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4人7,450千元及勞務承攬42.91人21,641千元。 <1>總署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6,460千元及勞務承攬6.91人4,138千元。 <2>基隆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537千元。 <3>桃園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565千元。 <4>臺中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5,024千元。 <5>高雄分署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990千元、勞務承攬16人7,377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5.15人261,113千元。 <1>總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3.15人72,544千元。 <2>桃園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9人187,194千元。 <3>臺中分署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375千元。
20	23	-	-	-	-	20	23	15,458	16,900	-1,44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6	1,798	1,668	31.00	52	9	14	BWD-6509。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08	2,488	1,140	31.00	35	9	22	4478-QL。 高雄分署。預 計114年1月汰 換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08	2,488	1,668	31.00	52	9	20	4480-QL。 桃園分署。預 計114年1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10	2,694	1,668	31.00	52	9	20	9821-UW。 桃園分署。預 計114年1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9	2,378	1,251	31.00	39	6	20	9137-VB。 基隆分署。預 計114年4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10	2,378	1,668	33.00	55	9	21	9131-VB。 臺中分署。預 計113年10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10	2,378	0	0.00	0	0	20	9132-VB。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10	2,378	1,668	31.00	52	9	20	9150-VB。 桃園分署。預 計114年1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3	2,378	417	31.00	13	13	20	2031-ZC。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6	2,261	1,668	31.00	52	30	21	4661-YZ。 桃園分署。預 計114年7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1825-L8。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1827-L8。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1.00	52	51	20	7403-K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1.00	52	51	20	7406-K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3.00	55	51	15	5075-P6。 臺中分署。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4617-T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4618-T7。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4619-T7。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AE-6265。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BD-2867。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5	2,261	1,668	31.00	52	51	21	ABD-2321。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1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GD-8712。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3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GF-7862。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GH-3713。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GH-3721。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8	2,198	1,668	31.00	52	51	20	AMY-925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11	2,351	1,668	31.00	52	51	21	ARG-2738。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198	1,668	33.00	55	51	21	ATB-6531。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31.00	52	51	20	AXD-3362。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31.00	52	51	21	AXD-3661。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2,378	1,668	33.00	55	51	20	AXE-5810。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1	1,997	1,668	31.00	52	51	20	BBD-1270。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5	1,997	1,668	31.00	52	51	21	BBF-3187。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31.00	52	34	15	BEL-0963。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798	1,140	31.00	35	34	15	BAQ-7035。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0	1,488	1,668	31.00	52	34	15	BJW-9173。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0	0	0.00	0	28	4	EAB-5653。 高雄分署。電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1.00	52	34	21	BJX-2981。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1.00	35	26	14	BKJ-9102。 高雄分署。油 電混合動力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7	2,378	1,668	33.00	55	26	20	BBN-1592。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1.00	52	26	20	BQP-1862。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1.00	52	26	20	BQP-186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1.00	52	26	20	BQP-1870。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6	2,359	1,668	33.00	55	26	20	BQR-0950。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2,378	1,668	33.00	55	9	20	BQY-6583。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2.04	2,378	1,668	31.00	52	9	20	BST-8153。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1.00	35	9	14	BNG-0387。 高雄分署。油 電混合動力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112.10	2,378	1,668	33.00	55	9	14	BTU-6130。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1,481	1,668	31.00	52	9	14	BWT-6380。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5	2,378	1,668	31.00	52	9	20	BXC-2891。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3.06	1,481	1,668	31.00	52	9	15	BWC-0872。 基隆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31.00	71	51	32	BC-452。 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31.00	71	51	32	BC-453。 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20	102.09	4,009	2,280	27.00	62	51	25	288-WD。 桃園分署。
1	小貨車	1	101.06	1,299	1,668	31.00	52	51	15	4065-J8。 桃園分署(總 署移撥)。
1	機車	1	94.06	125	312	31.00	10	2	1	XT5-107。高 雄分署。預計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14年1月汰換。
1	機車	1	95.11	125	312	31.00	10	2		1 2FD-125。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6.09	124	312	31.00	10	2		1 757-BXG。臺中分署。
1	機車	1	98.07	124	312	31.00	10	2		1 973-GFB。基隆分署。
1	機車	1	99.03	101	312	31.00	10	2		1 855-EVC。高雄分署。
2	機車	1	99.05	150	624	31.00	19	4		3 995-GBG、996-GBG。基隆分署。
2	機車	1	100.03	124	624	31.00	19	3		2 566-JAM、370-JCS。桃園分署。
4	機車	1	101.04	125	1,248	31.00	39	7		4 693-KKR、695-KKR、696-KKR、697-KKR。高雄分署。
2	機車	1	102.04	124	624	31.00	19	4		2 761-KJY。高雄分署。 AAV-2808。基隆分署。
2	機車	1	103.03	150	624	31.00	19	4		3 239-NBK、250-NBK。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4	312	31.00	10	2		1 803-NCJ。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1.00	10	2		1 MAE-9678。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5.06	149	312	31.00	10	2		1 MGW-7020。基隆分署。預計114年4月汰換。
1	機車	1	107.06	149	312	31.00	10	2		1 MPE-9890。基隆分署。
1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2		4 EDP-5296。臺中分署。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0.07	125	312	31.00	10	2		1 NKN-1338。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2		4 EPU-0726。臺中分署。電動機車。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12.04	149	312	31.00	10	2	1	NQH-5638。基隆分署。
	合計				93,636		2,920	1,902		1,04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62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3 人

農業部動植物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6棟、3處	36,400.36	282,890	21,408	15處	10,410.52	199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棟、15處	2,879.39	43,962	100	1棟、11個	1,415.00	45
合 計		39,279.75	326,852	21,508		11,924.71	244

疫檢疫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0處	6,254.64	-	35,006	138	53,065.52	-	35,006	21,745
-	-	-	-	-	99.19	-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4處、14個	787.91	-	1,067	-	5,082.30	-	1,067	145
	7,042.55	-	36,073	138	58,247.01	-	36,073	21,89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148,033	257,045
1.5651501000				106,822	172,46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強化動物疾病診斷 01				-	3,05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14	-	1,07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4	-	1,980
(2)寵物及野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暨防治計畫	02			-	9,78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狂犬病及寵物全國聯合防疫業務。	114	-	3,06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4	-	6,718
(3)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03				-	3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動物防疫研討會，強化動物防疫獸醫師之聯繫及交流。	114	-	18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4	-	180
(4)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	04			57,093	67,71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辦理口蹄疫及豬瘟監測、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114	18,113	21,91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114	31,780	33,801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7,200	12,000
(5)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	05			1,329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情監測及通報。		1,329	1,000
(6)植物有害生物及入侵紅火蟻防疫計畫	06			605	14,86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全國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防疫工作。	114	605	1,94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4	-	7,398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8,684	413,762
-	-	-	-	5,500	284,784
-	-	-	-	500	3,551
-	-	-	-	-	1,071
-	-	-	-	500	2,480
-	-	-	-	-	9,783
-	-	-	-	-	3,065
-	-	-	-	-	6,718
-	-	-	-	-	360
-	-	-	-	-	180
-	-	-	-	-	180
-	-	-	-	5,000	129,806
-	-	-	-	-	40,025
-	-	-	-	-	65,581
-	-	-	-	5,000	24,200
-	-	-	-	-	2,329
-	-	-	-	-	2,329
-	-	-	-	-	15,466
-	-	-	-	-	2,550
-	-	-	-	-	7,398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	5,518
(7)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				420	4,79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管理聯繫會報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等，俾確保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114	420	1,70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4	-	3,094
(8)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				2,250	13,61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推動由下而上的監測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即時掌握病蟲害發生，防範擴散。	114	675	3,45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1,575	10,157
(9)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				2,800	21,28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協助全國各地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工作。	114	-	6,97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114	-	9,918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2,800	4,400
(10)推動全國農業區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技術推廣				2,800	2,47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全國各地農業區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技術推廣。		2,800	2,479
(11)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450	4,0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執行轄區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114	100	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114	350	3,550
(12)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				7,000	12,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7	辦理非洲豬瘟檢體初篩檢測工作及實驗室維運。		7,000	12,2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3)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28,000	14,74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	114	6,400	3,52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114	21,600	11,218
(14)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				4,075	2,5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辦理化製場原料清點查核作業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查驗及道路攔檢等業務。	114	760	47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114	3,315	2,055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41,211	84,583
(1)動物用藥品法規制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	01			1,223	2,654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1,223	2,654
(2)研發動物疫病監測技術	02			-	8,10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	8,100
(3)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03			695	1,541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		695	1,541
(4)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4			3,230	8,53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3,230	8,539
(5)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	05			-	5,800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42,746
-	-	-	-	9,928
-	-	-	-	32,818
-	-	-	-	6,600
-	-	-	-	1,230
-	-	-	-	5,370
-	-	-	3,184	128,978
-	-	-	-	3,877
-	-	-	-	3,877
-	-	-	-	8,100
-	-	-	-	8,100
-	-	-	-	2,236
-	-	-	-	2,236
-	-	-	-	11,769
-	-	-	-	11,769
-	-	-	-	5,800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		-	5,800
(6)家禽重要疾病監測、防控工作研析及蛋雞生產性能提升之研究	06			-	11,475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防控工作研析及蛋雞生產性能提升之研究		-	11,475
(7)精進動物疫病防控科技之研究	07			1,373	5,385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以空間流行病學規劃風險層級與未來偵測重點，辦理動物疫病傳播風險因子探討，整合偵測、統整流行病學分析與檢測方法之開發。		1,373	5,385
(8)甲殼類動物疫病監測分析	08			-	80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甲殼類動物疫病監測分析。		-	808
(9)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	09			1,200	936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辦理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		1,200	936
(10)重要作物整合性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10			9,000	8,669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作物有害生物防疫技術、抗藥性、診斷鑑定、水稻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及生物農藥開發之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9,000	8,669
(11)農藥管理關鍵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11			1,000	4,872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進行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影響之研究。		1,000	4,872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地	本	門	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	5,800
-	-	-	-	-	-	11,475
-	-	-	-	-	-	11,475
-	-	-	-	-	-	6,758
-	-	-	-	-	-	6,758
-	-	-	-	-	-	808
-	-	-	-	-	-	808
-	-	-	-	-	-	2,136
-	-	-	-	-	-	2,136
-	-	-	-	-	356	18,025
-	-	-	-	-	356	18,025
-	-	-	-	-	712	6,584
-	-	-	-	-	712	6,584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2)植物病蟲害相關空間及氣象資料整合資訊化				1,000	2,693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辦理植物戰情中心相關系統及圖層之展示模組研發。		1,000	2,693
(13)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風險分析、檢疫技術與程序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5,730	7,488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輸出入植物及其產品之病蟲害風險評估、診斷鑑定、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及非疫狀態之調查與維持。		5,730	7,488
(14)外銷花卉高效能鑑定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800	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外銷花卉有害生物整合型防治技術開發。		800	2,000
(15)國際植物疫情研析及預警技術開發及應用				1,500	2,06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4	研析國際植物疫情及開發並應用預警技術。		1,500	2,060
(16)植物進出口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				12,825	6,02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5	執行進出口植物之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		12,825	6,025
(17)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料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				800	1,741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料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		800	1,741
(18)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				835	3,797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	846	4,539
-	-	-	-	846	4,539
-	-	-	-	-	13,218
-	-	-	-	-	13,218
-	-	-	-	-	2,800
-	-	-	-	-	2,800
-	-	-	-	-	3,560
-	-	-	-	-	3,560
-	-	-	-	1,150	20,000
-	-	-	-	1,150	20,000
-	-	-	-	120	2,661
-	-	-	-	120	2,661
-	-	-	-	-	4,632

**農業部動植物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		835	3,797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632

**農業部動植物防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1,873
1.對團體之捐助				61,87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623
(1)5651501000				49,87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強化動物疾病診斷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及獸醫 師公會等單位	辦理全國聯合動物防疫業務 及推動全民防疫觀念。	-
[2]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 化	02	經常性 民間獸醫及相關 業務團體	辦理獸醫繼續教育及獸醫團 體交流發展。	700
[3]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 豬病防檢疫計畫	03	111-114 民間團體	辦理豬瘟撲滅、強化口蹄疫 防疫及防範其它豬病等相關 工作。	34,357
[4]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 動計畫	04	114-118 民間團體	辦理推動響應國際活動，提 升細菌抗藥性認知及防治。	-
[5]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疫 情監測	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 、發布警報及防疫人員教育 訓練。	800
[6]植物有害生物及入侵 紅火蟻防疫計畫	06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全國植物重大有害生物 防疫工作。	6,022
[7]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 使用管理	07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抽檢市售農藥產品、辦理農 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農藥 管理聯繫會報及農藥代噴業 者監督查核工作等，俾確保 市售農藥產品品質及農產品 衛生安全。	3,800
[8]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 量能計畫	08	114-117 民間團體	辦理非洲豬瘟檢體初篩檢測 工作及統籌各初篩實驗室相 關工作。	2,172
[9]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 疫量能整備計畫	09	114-117 民間團體	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物資整備 及協助相關防疫工作。	-
[10]國內活豬及屠體運輸 車輛裝設GPS追蹤系統 獎勵計畫	10	114-117 民間團體	辦理活豬、屠體運輸車輛裝 設GPS追蹤系統相關獎勵工 作。	20
[11]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 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 藥計畫	11	114-117 民間團體	搜尋並查核網路交易平台， 針對違法販售之動植物檢疫 物及用藥蒐證檢舉，並對國 人加強非洲豬瘟防檢疫認知 ，協助維護台灣為非洲豬瘟 之非疫區。	2,000
(2)5251503000				11,752

疫檢疫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5,233	2,507	-	-		129,613
65,233	-	-	-		127,106
62,830	-	-	-		124,453
47,981	-	-	-		97,852
1,275	-	-	-		1,275
883	-	-	-		1,583
22,885	-	-	-		57,242
5,400	-	-	-		5,400
200	-	-	-		1,000
3,072	-	-	-		9,094
833	-	-	-		4,633
3,243	-	-	-		5,415
3,610	-	-	-		3,610
4,580	-	-	-		4,600
2,000	-	-	-		4,000
14,849	-	-	-		26,601

**農業部動植物防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動物用藥品法規制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2,872
[2]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疫病監控及研擬防治策略。	-
[3]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2,418
[4]養豬場疫病諮詢及疾病輔導	04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養豬場疫病諮詢與輔導。	853
[5]輸入隔離檢疫動物疾病監測	05	經常性 民間團體	辦理輸入檢疫動物檢測分析。	527
[6]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	06	114-114 民間團體	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	700
[7]屠體食媒性病原溯源與污染防治	07	經常性 民間團體	維持屠宰場及養禽場監測能量，並提供輔導建議改善之作為，以降低重要食媒病原在禽畜肉品之污染率，維護中上游食品安全防護網，另推動屠宰場實施HACCP工作計畫，保障民眾食的安全。	4,38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0
(1)5251503000				25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動物用藥品法規制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研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	250
[2]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應用之研究	02	經常性 私立學校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流行病學分析及防檢疫資訊推廣。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5651501000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撲殺動物之補償金	01	經常性 畜主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用。	-

疫檢疫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819	-	-	-	3,691
164	-	-	-	164
2,987	-	-	-	5,405
927	-	-	-	1,780
400	-	-	-	927
2,400	-	-	-	3,100
7,152	-	-	-	11,534
2,403	-	-	-	2,653
2,403	-	-	-	2,653
1,801	-	-	-	2,051
602	-	-	-	602
-	2,507	-	-	2,507
-	1,985	-	-	1,985
-	1,985	-	-	1,985
-	1,974	-	-	1,974

**農業部動植物防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02	經常性 農民	辦理緊急防治工作地上物之銷燬補償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651501000				-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	01	經常性 民眾	依據「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辦理。	-
[2]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	02	經常性 民眾	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	-
[3]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	03	經常性 民眾	偽劣農藥檢舉獎勵金。	-
[4]提供民眾檢舉違規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輸入活豬及豬肉產品之獎勵金	04	114-117 民眾	提供民眾檢舉以旅客、貨運、漁船及電商平臺等違規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輸入活豬及豬肉產品之獎勵金。	-

疫檢疫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	-	-	11
-	522	-	-	522
-	108	-	-	108
-	108	-	-	108
-	414	-	-	414
-	89	-	-	89
-	18	-	-	18
-	270	-	-	270
-	37	-	-	3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54	3,009	6	167	2,55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83	1,737	4	96	1,328
談 判	1	54	1,242	1	54	1,203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7	30	1	17	28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WTO/SPS委員會及相關諮商會議-62	瑞士日內瓦	參加WTO/SPS委員會會議每年3次例會及相關諮商與特別會議。	8	1	65	87
02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及亞太區域委員會-59	法國及亞洲地區	1.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為我國少數以政府名義參加之國際組織之一，應派代表團與會，參與會務運作及動物衛生標準之修訂，並爭取我國應有之與會權益，落實以完全會員之資格參與WOAH各項活動(4人9天880千元)。 2.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每2年於各區域召開該區域會員國委員會會議，第31屆會議主辦國未定。我國屬亞太區域會員國之一，因此有必要由我國WOAH常任代表率員與會，以瞭解本區域會員國關切議題及WOAH區域代表處行政事務運作，並爭取我國應有權益。(2人5天230千元)。	9	6	660	445
03 派員參加WOAH與VICH共同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59	美國	派員參加VICH和WOAH共同成立之「VICH Outreach Forum」，該論壇提供拓展更廣泛國際調和之法規需求討論機會，進而改善WOAH會員國對於VICH指導準則相關訊息之瞭解及意見交換，並增加與國際接軌資訊交流機會。	6	2	170	100
04 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年會及2025檢疫	智利/聖地牙哥	1. 我國非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會員國，	9	1	130	58

疫檢疫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57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瑞士日內瓦	106.10	1	42
			瑞士日內瓦	107.02	1	96
			瑞士日內瓦	108.07	2	167
5	1,11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日本仙台	108.09	4	135
			法國	112.05	5	542
			印度	112.11	2	137
8	278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開普敦	108.02	1	88
			東京	108.11	1	53
			東京	112.11	2	131
4	19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印尼峇里島	107.05	2	64
			巴拿馬	108.04	1	9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管理者(QRM)會議-52		<p>無法直接參與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之討論，而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所討論內容及相關措施標準，未來將提交IPPC委員會討論並成為植物檢疫國際標準。</p> <p>2. 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為我國目前唯一以政府名義參加之植物檢疫國際組織，應派代表團與會，參與會務運作及植物檢疫措施標準草案之擬訂，落實以完全會員之資格參與ICCBA各項活動，並瞭解各會員國間討論之檢疫措施與關切議題及ICCBA事務運作，即時及積極參與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之討論及擬定。</p>				
<p>三、談判</p> <p>05 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62</p>	歐美地區及亞洲、大洋洲地區	<p>1.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重要政策，需積極參與雙邊與複邊諮商談判(5人6天722千元)。</p> <p>2. 執行我國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與「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A)」，須配合協定內容辦理相關諮商會議(4人6天520千元)。</p>	6	9	639	478

疫檢疫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
125	1,24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美國	108.10	4	387
			歐洲	112.04	2	321
			美國	112.09	7	1,017

農業部動植物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畜牧場及屠宰場食媒性病 原汙染防治之研究-59	美國	分離抑制多重血清型之沙門氏菌噬菌體，以基因重組之方法純化其抑制沙門氏菌生長之蛋白酵素，並應用於沙門氏菌之生物防治以取代抗生素及化學性消毒劑之使用，以降低肉品安全之風險。	114.01-114.01	17	1

疫檢疫署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0	-	-		3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

**農業部動植物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議定事項62	中國大陸	海關總署、農業及農村部及其所屬相關單位	為執行98年簽署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需派員至大陸諮商相關業務，項目包括： 1.參加「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商。 2.即時派員赴大陸諮商相關農產品輸出入業務，解決農產品輸銷大陸之檢疫通關問題。	114.01-114.12	4	5

疫檢疫署及所屬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5	150	16	28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無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03,279	1,315,274	-	672
10	農、林、漁、牧業	703,279	1,315,274	-	672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653	126,960	405,078	19,314	2,573,230
2,653	126,960	405,078	19,314	2,573,23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8,684	-	-	10
-	8,684	-	-	10

農業部動植物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320	5,317
10	農、林、漁、牧業	-	-	320	5,317

疫檢疫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272	60,202	-	78,805		2,652,035
4,272	60,202	-	78,805		2,652,03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豬瘟撲滅及防範 重要豬病防檢疫 計畫	111-114	7.76	4.02	1.84	1.90	-	1. 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39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23億元，其中編列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0.21億元、獸醫研究所1.26億元、本署7.76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科目1.90億元。
國家級防疫一體 抗生素抗藥性管 理行動計畫	114-118	2.85	-	-	0.07	2.78	1. 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73億元，其中編列於獸醫研究所0.75億元、畜產試驗所0.13億元、本署2.85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科目0.07億元。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86,956	176,574
1.5651501000			556,699	112,712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 畜牧場用藥監控管理	經常性	1.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及用藥情形監控管理工作。 2.養畜禽及飼料業者用藥安全教育訓練。	9,410	19,201
(2)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申請委外辦理作業	經常性	1.辦理動物用藥品展延變更等業務。 2.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預審作業。	251	2,241
(3) 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	經常性	賡續委辦輸出入動植物檢疫資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管理相關工作，加強人員訓練工作及建構動植物檢疫電子訊息跨境交換，提升行政效能加速廣義檢疫通關速度。	-	2,754
(4) 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	經常性	就走私及輸入禽鳥進行重大動物傳染病監測。	502	656
(5) 特定與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調查及防治	經常性	強化植物疫情監測預警系統及辦理高風險已入侵重大植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及撲滅工作。	-	1,215
(6) 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經常性	推動全國東方果實蠅、水稻稻熱病等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	2,631	844
(7) 新入侵重要有害生物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工作及推動整合性防治	經常性	辦理新入侵重要有害生物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工作及推動整合性防治、強化教育及疫情管控。	1,200	3,088
(8) 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	經常性	辦理外銷蘭花溫室生長栽培期間之有害生物檢查鑑定作業，落實輸入國檢疫規定，協助國產蘭花順利外銷。	1,586	594
(9)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經常性	1.聘用人員執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488,754	54,306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5,829	-	-		769,359
-	3,294	-	-		672,705
-	2,400	-	-		31,011
-	-	-	-		2,492
-	-	-	-		2,754
-	-	-	-		1,158
-	-	-	-		1,215
-	-	-	-		3,475
-	-	-	-		4,288
-	-	-	-		2,180
-	894	-	-		543,954

**農業部動植物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 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114-117	2. 委託建置強化屠宰資訊系統暨委託建立模組化之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相關課程。 於各國國際港埠配置檢疫犬組，執行檢疫偵測入境旅客行李及國際郵包違規夾帶之農畜產品，持續進行新檢疫犬組之訓練，並視新增國際港埠之需要機動調整犬隊派駐地點，以強化輸入檢疫把關。	51,234	23,644
(11) 銷毀緝獲之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計畫	114-117	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毀工作。	1,131	2,569
(12) 我國邊境檢疫作業之國外專家自評計畫	114-117	邀請國外專家來評核我國邊境檢疫作業，提供具體改善或精進建議。	-	1,600
2.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0,257	63,862
(1) 支援監測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檢驗	經常性	辦理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監控。	-	4,000
(2) 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	經常性	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207	3,635
(3) 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斷	經常性	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診斷技術研發、改進與應用。	672	2,328
(4) 精進動物疫病防控體系	111-114	動物戰情平臺相關展示模組之研發。	8,554	9,505
(5) 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	經常性	建立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	864	2,288
(6) 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	經常性	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等。	2,310	1,727
(7) 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	113-116	建立動植物檢疫申報系統備援機制。	-	2,136
(8) 植物關鍵有害生物防疫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經常性	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技術之研發等。	4,000	12,256
(9) 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	經常性	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	1,000	856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4,878
-	-	-	3,700
-	-	-	1,600
-	2,535	-	96,654
-	-	-	4,000
-	-	-	3,842
-	-	-	3,000
-	-	-	18,059
-	-	-	3,152
-	-	-	4,037
-	-	-	2,136
-	-	-	16,256
-	-	-	1,856

農業部動植物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升				
(10) 辦理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藥劑篩選	114-117	辦理符合輸入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MRLs)之藥劑篩選等。	1,000	3,361
(11) 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防治及管理系統開發技術	114-114	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化相關技術研發。	8,375	6,000
(12) 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植物疫情自動偵蒐	114-114	辦理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植物疫情自動偵蒐等。	-	7,387
(13) 蝴蝶蘭及鳳梨之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及甲酸乙酯檢疫處理計畫	114-114	辦理蝴蝶蘭及鳳梨之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及甲酸乙酯檢疫處理等。	1,500	8,039
(14) 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	114-117	動物用藥品檢驗初審國際管理趨勢研析。	1,775	344

疫檢疫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361
-	2,535	-	16,910
-	-	-	7,387
-	-	-	9,539
-	-	-	2,11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6	2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34,205	1.辦理動物防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 2.辦理動物檢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8千元。 3.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 4.辦理植物檢疫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5.辦理企劃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13千元。 6.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 7.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32,525千元。
				00515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651500000 農業支出		
			3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34,205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p> <p>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p> <p>遵照辦理。</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p> <p>遵照辦理。</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人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
	本項主辦單位為司法院、行政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遵照辦理。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二十一)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部</p> <p>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農業部於106年9月宣示農藥減半政策，預計在10年後達成全國化學農藥減半之目標。然經查，化學農藥總使用量及農藥有效成分單位面積年用量兩項指標，近3年均較基期年平均數增加，以及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累計至111年度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受訓及格人員登記為業比率偏低。為此，請農業部儘速研謀有效減量對策，逐步落實減量目標。</p>
	<p>(一) 農業部為順應國際降低農藥風險之趨勢，加強提升農產品與環境安全，於106年9月宣示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規劃「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3項管理策略，並配合擬定執行措施，並自107年起開始推動。</p> <p>(二) 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中，減少農藥使用目標係包含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及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在農藥使用量方面，112年農藥總用量為8,941公噸，與基期年(103至105年)9,139公噸略減少。整體農藥使用量尚無明顯變化，研判原因係為近年氣候異常且颱風較少，致使病蟲害發生較多，加上新入侵有害生物(如秋行軍蟲)防治所需，仍有使用農藥需求。惟近年生物農藥等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使用量已有增加趨勢，顯示農民依賴化學農藥防治病蟲害之觀念已逐漸改變。</p> <p>(三) 於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方面，農業部亦推動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退場，已盤點高風險化學農藥，將依評估結果採取禁限用等管理措施，以降低化學農藥風險。經分析，112年劇毒農藥使用量為297公噸，較基期年平均年用量1,128公噸已大幅減少73.7%。</p> <p>(四) 另農業部參考歐盟綠色政綱內容，結合農藥使用量與風險分級，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農藥依不同風險區分</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 4 級，並分別給予 1、8、16、64 之權重分數，把農藥整體使用風險轉化為風險指標，並進行風險指標趨勢估算，初步計算結果顯示，至 112 年農藥風險已減少 25%，降為基期年之 75%。</p> <p>(五) 針對推動農藥代噴制度部分，農業部持續推動經專業訓練的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始得代噴農藥，並鼓勵訓練合格人員登記為業，經統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 3,521 人取得證書，其中 829 人(約 23.5%)登記為業。為提高代噴業執業空間，農業部進行劇毒農藥及高危害風險農藥限定由代噴業者施藥之可行性評估。</p> <p>(六) 農業部為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政策，持續定期滾動檢討推動狀況，並擬定精進強化措施，在兼顧農業良好生產下，逐步落實減量目標。</p>
(九十六)	<p>有鑑於受飼養之犬貓寵物入境我國時，依法另須辦理檢疫隔離程序作業，然考量執行隔離檢疫環境多受各界批評，指責因對於飼養寵物之健康監測、環境衛生、飲食品質等欠缺把關機制，每每頻繁導致動物生病、死亡。為此，農業部雖初步表示將規劃委請相關領域專家訪查其他國家的隔離場，以提升犬貓舍環境的參考依據，然考量對外在揭露作業期程之有限，恐徒增相關動保疏失及爭議事件，爰此特決議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嗣後並於3個月內完成整體隔離場改善作業。</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3 月 29 日農防字第 11318678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輸入犬貓隔離留檢業務精進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作業規定：修訂隔離留檢犬貓緊急醫療作業規定、隔離留檢犬貓點接與巡檢作業規定，及制定隔離動物緊急事件之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 改善設施設備：改善隔離留檢區通風與環境清潔消毒、提升生物安全管控措施、增設監視器提升管理效能、增設食器自動化清潔消毒設備，及增購犬貓專用費洛蒙，包含增設排風扇通風循環、調整留檢區內籠舍之清潔消毒作業方式、貓隔離房增加負離子空氣清淨機、強化工作人員與前來探視犬貓之訪客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3. 提升動物福利與人性化管理：制定隔離留檢犬貓照護問卷、隔離留檢犬貓輸入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人應注意事項通知書、營造溫馨隔離留檢環境、提供聯繫窗口、協助拍攝犬貓即時影像，及強化犬貓會客室清潔消毒。</p> <p>4. 緊急醫療應變：設置緊急醫療評估小組、配置緊急醫療運輸車、派檢疫人員或獸醫師陪同緊急送醫，及建立緊急醫療動物醫院名單。</p>
<p>(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p> <p>113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16億3,002萬6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隨疫後復甦帶動國人出國旅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p>	<p>(一)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為使旅客瞭解並遵循法令，本署各分署於我國各機場港埠旅客入境通關前必經廊道設立動植物檢疫宣傳海報、看板、宣傳摺頁、人員廣播等各型態宣導資訊，沿途提醒不熟悉規定或遺忘規定之旅客，倘若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應主動申報或於入境前將農畜產品丟棄於棄置箱。</p> <p>(二) 我國各機場港埠除由關務署海關人員輔以 X 光機檢查外，本署檢疫人員亦在檢疫犬組協助下加強查察旅客攜帶(含托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含種子)入境情事，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藉由檢疫犬作業及其形象，於執行勤務同時亦達到宣導效果，另本署檢疫犬組亦配合辦理防檢疫政策推廣相關宣導事宜，113 年截至 7 月底計辦理 21 場次。</p> <p>(三) 除前述邊境檢疫防範措施之外，亦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官方網站臉書專頁、IG、Line@等社群媒體及跨機關協力等多元方式，進行相關防檢疫法規宣導，提醒民眾遵循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如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施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共同守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安全。</p>
<p>(二) 113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4 月 18 日農防字第 11318616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該計畫期程為4年期（110至113年），113年續編第4年經費。經農業部說明，為達成撲滅豬瘟，農業部規劃三階段，並於第三階段（113年6月起）申請台灣為「豬瘟非疫區」。同時，農業部112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分二期實施，第一期（112年1月至112年6月底）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除種豬外），期間無豬瘟案例發生，而且自112年7月1日起，將進行第二期全國豬隻停止施打豬瘟疫苗。若屆滿1年無豬瘟案例發生，則可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提出申請，最快可於114年間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為「豬瘟非疫國」，台灣將成為亞洲唯一撲滅及防堵3種重大豬隻疫病之國家。因此，為促使台灣成豬瘟非疫國，請農業部持續落實各項防檢疫整備工作、強化豬隻場內衛生安全工作、持續強化疫情通報、持續管制跨境電商購買等各項防堵措施，以利台灣豬隻和豬肉產品提高國際競爭力。基此，爰要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告在案。</p> <p>(二) 本署現階段積極辦理豬瘟撲滅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強化養豬業者、獸醫師、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民眾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及通報疫情機制。 2. 持續執行養豬場、肉品拍賣市場及其他相關豬瘟血清學監測，確認無野外病毒活動及強化早期預警機制，另持續強化肉品拍賣市場及動物運輸車輛清洗消毒及查核。 3. 持續進行相關防疫整備，採購儲備豬瘟疫苗，以因應緊急疫情使用。 4. 蒐集彙整資料，預計 113 年 9 月 20 日前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豬瘟非疫國。 5. 持續強化邊境檢疫相關措施，以防堵境外動物疫病跨境傳入我國。
(三)	<p>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有關「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暨違法屠宰行為查緝業務」，編列委辦費 5 億 3,151 萬 2 千元，其主要為聘用屠檢人員執行業務及管控食安風險。目前全國有 176 家屠宰場，依各場屠宰需求聘用屠檢人員 650 人，且大型新設場有逐年增加趨勢，亦持續增補人力及訓練培育。然而，根據農業部防檢署提供資料說明，113 年該計畫委辦費為 5 億 3,151 萬 2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592 萬 9 千元，同時，若將此項納入預算通刪，實際預算將減為 5 億 0,49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 億 2,389 萬 4 千元還低，所造成預算缺口更大。另外，屠檢獸醫師、屠檢助理須經過專業訓練，專業屠檢人員養成不易，且每年均有在職教育訓練持續精進學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須投入更多人力及專業培育為國人把關食肉衛生安全。因此，為重視國人健康，本項預算審查應予排除「委辦費」通刪項目，以符合產業發展之實</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需求。
(四)	<p>出入境旅客已逐漸恢復疫情前的情況，而有關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違規件數則逐漸大幅增加。根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 6 月底違法攜帶豬肉製品入境 742 人，而且 112 年 1 至 6 月底則有 32 國 428 人，主要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比例來源國以中國大陸為主，其餘則有越南、香港、土耳其、澳門、日本等國家，而同時 112 年 3 月新增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從此情況而見，亞洲其他國家案例數逐漸攀升，違規件數也比 111 年同期大幅增加，亟需加強宣傳和執法且擴大管理來源國。因此，除了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加強執法外，也請防檢署善用預算資源強化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積極擬定防範非洲豬瘟宣導策略且加速宣導執行，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跨境電商包裹等多元方式宣導。若違規案件飆升，將影響豬隻風險及其健康危害，且 112 年我國為獲「豬瘟非疫國」之重要 1 年，防堵措施仍然不可鬆懈，需進一步防衛我國豬隻健康與競爭力。基此，為強化宣導執行力，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積極辦理。</p>
(五)	<p>113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6,933 萬 5 千元，係辦理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及豬瘟撲滅及防治等工作。惟經查，近幾年禽流感疫情仍略顯嚴峻，每月各式禽場平均撲殺數仍高達近 10 萬隻，除造成飼養禽農損失外，亦恐衝擊我國禽類產品供應穩定與增加產業營運成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深入檢討改進，以保障我國相關產業穩定發展。爰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精進並落實各項禽流感防控措施。</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查核禽場生物安全，不符規定者依法查處。</p> <p>3. 儲備防疫物資。</p> <p>(三) 精進作為：</p> <p>1. 候野鳥主族群抵臺時程及分布實況納入監測，適時發布警訊。</p> <p>2. 強化化製系統異常禽場回溯。</p> <p>3. 實施消毒車查核作業(GPS 及即時影像系統)，提升消毒成效。</p> <p>4. 擴大熱區禽場外圍環境監測。</p> <p>5. 強化生物安全查核(搭配無人機作業)與加強消毒等工作。</p>
(六)	<p>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另按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國人 112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國人數達 616 萬人次。鑑於國外之花草農場為觀光客常去之熱門景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p> <p>(一)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為使旅客瞭解並遵循法令，本署各分署於我國各機場港埠旅客入境通關前必經廊道設立動植物檢疫宣傳海報、看板、宣傳摺頁、人員廣播等各型態宣導資訊，沿途提醒不熟悉規定或遺忘規定之旅客，倘若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應主動申報或於入境前將農畜產品丟棄於棄置箱。</p> <p>(二) 我國各機場港埠除由關務署海關人員輔以 X 光機檢查外，本署檢疫人員亦在檢疫犬組協助下加強查察旅客攜帶(含托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含種子)入境情事，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藉由檢疫犬作業及其形象，於執行勤務同時亦達到宣導效果，另本署檢疫犬組亦配合辦理防檢疫政策推廣相關宣導事宜，113 年截至 7 月底計辦理 21 場次。</p> <p>(三) 除前述邊境檢疫防範措施之外，亦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官方網站臉書專頁、IG、Line@等社群媒體及跨機關協力等多元方式，進行相關防檢疫法規宣導，提醒民眾遵循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如有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施檢疫</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共同守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安全。

肆、附 錄

附錄一、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3-19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2-19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6-19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59,135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類動植物疾病流行病學、病理學、免疫學、生態學等研究，改進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
2. 研發新興動植物疾病診斷、防治技術及動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鑑定、防治技術，並進行農藥風險評估，提供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技術支援，提升國內屠宰衛生檢查管理及植物疫病蟲害防疫工作。
3. 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及其檢驗技術、辦理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動物用藥廠輔導及國內外動物用藥品管理規範與技術之探討，以提升國內動物用藥品品質。
4. 應用生物技術開發各類疾病診斷、防治技術。
5. 辦理屠宰場屠體食媒性病原監測及污染防治工作。
6. 針對動物用藥品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檢驗規格、使用基準、新藥試驗等之審訂事項與其他有關動物用藥品技術改進之諮詢審議及調查事項加以研析，以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
7. 發展與建構系統化專業研究團隊育成機制，辦理複合型動物防救災體系之研究。
8. 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作業，以強化科技計畫之執行效能，並提升對產出績效之控管。

預期成果：

1. 辦理重要動物疫病監測，建立動物用藥物檢驗方法，辦理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有效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增進我國動物產業之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2. 辦理動物檢疫風險分析10件、辦理輸出入動物之監測計80場次。
3. 植物有害生物監測技術研發1項，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改進10項，農藥環境毒理及農藥風險評估各2項。
4. 針對進口之農產品開發潛在或高風險有害生物之診斷鑑定技術。
5. 辦理植物疫情資訊整合工作1項，提升國內植物有害生物發生分析效益。
6. 配合輸入國檢疫及農藥殘留要求以及我申請鮮果外銷優先順序，研發檢疫殺蟲處理技術，提升鮮果實外銷儲運品質。配合政府新南向措施，備妥檢疫處理及相關申請資料，俾利拓展我外銷鮮果實市場。
7. 進行輸入植物檢疫重要有害生物檢測及國際疫情偵蒐，防杜有害生物傳入及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8. 進行輸入檢疫動物重要疫病檢測，防止重要動物傳染病藉由輸入動物傳入我國。
9. 針對肉品特定食媒性病原進行屠宰場之安全監控，並利用已建立之肉品食媒性病原監測系統分子資料庫及屠宰場之生物鑑定，輔導屠宰場改善衛生管理措施，改善和提升國內屠宰衛生，以維護食品安全。
10. 建立動物用藥品新藥審查及風險管理評估研析作業平臺，並以科學方法建立特定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機制。
11. 建置完備的傳染病防治機制，持續精進疫病預防控制之量能並培育防疫專才。
12. 協助統整「強化農業施政科研創新及產業擴散應用」綱要計畫書內防檢疫領域部分內容，並協助完成「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年度績效報告，另每季辦理計畫執行績效統整事宜。
13. 建立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智慧化研析及評估技術，並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核心轉置，以符合資通安全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257,016	動物防疫組、動物	1.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開發動植物防疫相關生物技術、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診斷鑑定及風險評估技術，以符合國際規範，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加強開發動植物防疫技術、防疫資材商品化並輔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產業發展及辦理水產養殖用藥研究；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促進外銷；研發肉品衛生檢查技術與設備，提升家畜禽肉品衛生安全水準。 2. 業務費：98,487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135千元。 (3)辦理計畫所需出席費738千元。
2000 業務費	98,487	檢疫組、植物防疫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組、植物檢疫組、	
2015 權利使用費	135	企劃組、肉品檢查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8	組	
2039 委辦費	94,535		
2051 物品	1,047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072 國內旅費	1,142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		
3020 機械設備費	297		
4000 獎補助費	158,23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59,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8,978		<p>(4)委辦費：94,535千元。</p> <p><1>辦理支援動物用藥品市場品質檢驗與監控、開發與應用動物疫病防疫技術等7,842千元。</p> <p><2>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診斷3,000千元。</p> <p><3>精進動物疫病防控體系等18,059千元。</p> <p><4>輸出入水生動物疫情預警監測體系3,152千元。</p> <p><5>辦理動物及動物產品之動物傳染病輸出入風險評估等4,037千元。</p> <p><6>建置動植物檢疫申報備援系統等2,136千元。</p> <p><7>辦理關鍵植物有害生物之防範或防治技術之研發等16,256千元。</p> <p><8>辦理農藥分類及試驗數據提升等1,856千元。</p> <p><9>辦理植物有害生物智慧防檢疫監測、防治及管理系統開發16,910千元。</p> <p><10>辦理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藥劑篩選4,361千元。</p> <p><11>輸入植物檢疫風險因子研析及植物疫情自動偵蒐等計畫7,387千元。</p> <p><12>蝴蝶蘭及鳳梨之外銷農產品健康安全與系統性管理及甲酸乙酯檢疫處理等計畫9,539千元。</p> <p>(5)辦理技術研發之各項檢驗物品、試劑、藥品等1,047千元。</p> <p>(6)科技研發成果之報表印刷、技術交流及雜支等520千元。</p> <p>(7)超高速離心機、超薄切片機、超低溫冷凍櫃等精密儀器之定期養護及維修等340千元。</p> <p>(8)國內旅費1,142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研究級光學顯微鏡及照相設備、梯度控溫聚合酶連鎖反應器、超高速低溫離心機、液態氮樣品保存設備、恆溫式生長箱及其他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設備等297千元。</p> <p>4.獎補助費：158,232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畜禽水產相關資訊蒐集與研析、展望世界落實本土之動物用藥品管理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p>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0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653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59,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研究、畜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評估等9,619千元。</p> <p>(2)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之研發與改進及寵物與野生動物疾病與人類生活關係之研究等10,500千元。</p> <p>(3)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改進及防檢疫資訊推廣研究等17,776千元。</p> <p>(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產養殖用一般藥品安全、效果及殘留之研究等5,800千元。</p> <p>(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禽重要疾病監測、防控研析及蛋雞生產性能提升之研究等11,475千元。</p> <p>(6)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精進動物疫病防控科技之研究等6,758千元。</p> <p>(7)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養豬場疫病諮詢及疾病輔導1,780千元。</p> <p>(8)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甲殼類動物疫病監測分析808千元。</p> <p>(9)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監控國際重要動物疫病與拓銷動物產品輸出2,136千元。</p> <p>(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輸入隔離檢疫動物疾病監測計畫927千元。</p> <p>(11)補助大專院校進行植物有害生物研究、抗藥性、診斷鑑定、抗病育種、健康種苗、天敵或生物農藥之開發技術等18,025千元。</p> <p>(1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農藥風險分析研究等6,584千元。</p> <p>(13)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病蟲害相關空間及氣象資料整合資訊化等4,539千元。</p> <p>(14)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輸出入植物、微生物、天敵及其產品病蟲害之風險評估、高效能診斷鑑定技術、檢疫處理技術之研發等13,218千元。</p> <p>(15)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外銷花卉有害生物整合型防治技術開發2,800千元。</p> <p>(16)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國際植物疫情研析及預警技術開發及應用3,560千元。</p> <p>(1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植物進出口有害生物監測、鑑定、風險評估與防治技術開發計畫</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預算金額	259,135
			等20,000千元。
			(18)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系統性管理資料資訊化及智慧害蟲辨識技術應用2,661千元。
			(19)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動植物防檢疫新興技術研發等4,632千元。
			(2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檢疫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3,100千元。
			(2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監測與改善畜禽屠宰場之食媒性病原危害與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工作計畫等11,534千元。
02 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	2,119	動物防疫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打造食品安全智慧預警體系計畫，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2000 業務費	2,119		業務費：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品國際管理趨勢與我國現況2,119千元。
2039 委辦費	2,11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7,34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包括： 1.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 2.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3.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4.行政業務所需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		預期成果： 1.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2.加強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7,013	本署各組室	職員139人、聘用1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2人合計146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217,0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3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2		
1030 獎金	35,496		
1035 其他給與	4,096		
1040 加班費	7,9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77		
1055 保險	13,8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330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1.業務費：19,738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水電費1,925千元。 (3)郵資、電信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769千元。 (4)資訊服務費：2,941千元。 <1>計畫經費整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處理業務所需軟體等450千元。 <2>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及財物管理系統等維護費2,491千元。 (5)影印機租金等750千元。 (6)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149千元。 (7)公務車輛之保險費及建築物、動產保險336千元。 (8)進用約用人員6,460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千元。 <1>專家及工程採購外聘委員等出席費6千元。 <2>專題演講、全民國防教育等鐘點費35千元。 <3>撰稿費30千元。 (10)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油料等429千元。 (11)一般事務費：4,702千元。 <1>文康活動費、印刷費、訴訟費、文書資料建檔、檔案影像處理等工作、辦公室管理、保全、環境佈置清潔、會議誤餐
2000 業務費	19,738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1,925		
2009 通訊費	769		
2018 資訊服務費	2,9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9		
2027 保險費	33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2051 物品	429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2072 國內旅費	178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7,3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員工健康檢查等4,612千元。 <2>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12)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65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0千元。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105千元。 (15)國內旅費178千元。 (16)編列署長1人之特別費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 (1)購置電腦相關設備等50千元。 (2)汰換事務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500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有關動物用藥及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有關證照核發、變更、展延等業務；輔導改善農藥工廠之製成品管技術。
2. 加速獸醫及動物用藥品等相關法規修訂，強化動物疾病診斷及畜禽用藥監控與管理工作，強化獸醫師服務體系，建立全國疫情通報監控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國內最新動物疫病資訊，擬定適當之防疫政策。
3. 持續進行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及相關場域口蹄疫臨床及血清學監測工作，並加強清潔消毒工作，防範疫情發生，並持續提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口蹄疫監測及相關防疫資料。辦理豬瘟撲滅工作，持續執行血清學監測，並加強教育訓練，整備防疫資材等相關防疫工作，以穩健達成目標。為強化國內其它重要豬病防控，建置5間家畜保健中心，進行疫病監控，風險分析及預警等相關工作。
4. 因應爭取加入CPTPP等區域組織及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加強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體系之監測、管理等各項措施，建立檢疫查證制度，健全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賡續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工作，制定及研修相關法規，提升檢疫人員之技術與素質，協調查緝機關加強查緝走私，有效防杜重大疫病害蟲入侵，並積極推展國際間動植物檢疫業務之交流，突破動植物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5. 強化植物防疫檢疫工作，辦理秋行軍蟲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疫病蟲害共同防治諮詢服務，落實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國內外防檢疫疫情資料之蒐集、監控與風險分析，與貿易國雙邊諮商，共同防疫等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6. 研析國際重要防檢疫措施、國際爭端議題及解決模式；執行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7. 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8. 推動全民防疫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觀念。
9. 督導農藥代噴業者及管理無人機農噴業務，提升代噴業者安全用藥及防範農藥飄散，並維護及強化無人機代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落實無人機代噴管理。
10.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對高風險地區及國家入境旅客手提行李100%檢查，銷毀查獲之動物檢疫物、走私物；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強化各初篩實驗室檢測量能；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防疫物資儲備工作，訪視畜牧場、屠宰場防疫整備工作，查核化製場死亡畜禽數量，加強教育訓練，管制及監控活豬、屠體運輸車輛GPS，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國內獸醫專業技能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防治，建立完整之獸醫行政資訊網及國內疫情通報網，並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正確安全使用藥物，有效防範畜禽產品殘留藥物；推動全民防疫活動，建立全民防疫觀念及做法。
2. 強化各項輸出入檢疫措施，落實海運貨櫃集中檢疫查驗，簡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之行政作業，修訂動植物檢疫法規3項，辦理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申請案3案，參與國際會議及諮商談判，派員執行原產地動植物檢疫查核工作4次，賡續維護國內永續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安心，突破動植物輸出檢疫障礙，促進農畜產品外銷，並建立臺灣品牌價值。
3. 強化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共同防治及整合性管理技術，落實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治，特定與重大病蟲害之偵測、防治及緊急撲滅工作。
4. 建立完善之動植物防疫管理與制度，擬訂與策劃推動動植物防疫保障事宜，依據動植物防疫相關法規並配合國際規範，強化防疫措施及管制體系，健全動植物疫情通報系統。
5. 藉由口蹄疫相關監測，確認國內無口蹄疫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提供資料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持續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另穩健推動豬瘟撲滅相關工作，並建置家畜保健中心，強化豬隻疫病監測，提升我國動物疫病防疫水準，促進畜產品外銷，使我國畜牧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6. 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監測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掌握國內植物疫情狀態；辦理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4萬公頃；抽檢成品農藥800件，預計合格率達90%；辦理農藥代噴業管理及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講習及農藥代噴業監督查核業務；辦理瓜果實蠅防治示範觀摩會各1場。
7. 配合國際航班全年無休之運作，持續訓練檢疫犬組，並提升檢疫偵測把關效能，保護我國永續農業生產安全及農產安心。
8. 藉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溝通，防杜中國大陸疫病蟲害入侵，解決農產品檢疫及檢驗輸陸問題。
9. 畜牧法架構下，健全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檢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預計檢查750萬頭家畜及3.6億隻家禽，以提升國內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及水準，並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10. 藉由性費洛蒙監測調查資料蒐集分析，掌握國內秋行軍蟲發生情況及熱點；並於硬質玉米區域推廣整合性防治技術，以達有效防治及化學農藥減量目標。
11. 強化邊境管制，落實邊境檢疫；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增進我國畜牧豬肉產品國際競爭力，確保畜牧相關產業永續經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動物防疫業務	257,517	動物防疫組	1.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獸醫公共衛生、獸醫師與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
2000 業務費	45,11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與督導，獸醫技術引進開發，強化獸醫師專職教育與功能；強化飼養寵物及衛生保健正確觀念，落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野生動物疾病資料，強化動物防疫行政電腦網路系統功能；辦理抗生素與磺胺劑等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與販賣品質驗證等業務之處理與督導，強化人畜共通動物傳染病防治，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維護公共衛生安全；推動養豬場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輔導養豬戶疫情通報人車管制、建立自衛防疫能力；辦理重大豬隻疫病抗體監測分析，並強化豬隻運輸車輛消毒輔導等工作。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891		
2024 稅捐及規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		
2039 委辦費	33,50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384		
2054 一般事務費	4,035		
2072 國內旅費	854		
2078 國外旅費	278		
2084 短程車資	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9		
4000 獎補助費	211,06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341		2. 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6日院臺農字第1100021392號函核定之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796,817千元，中央負擔776,467千元，執行期間111至114年，以前年度預算數586,41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0,048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959		3. 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31015229號函核定之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85,408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8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78,508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200		4. 業務費：45,11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500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1,974		(2)郵資及電信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9		(3)資訊服務費：4,891千元。
			<1>動物防疫行政資訊系統強化與維護2,091千元。
			<2>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維護2,200千元。
			<3>動物保護藥品管理系統維護500千元。
			<4>動物防疫業務處理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維護100千元。
			(4)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9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97千元。
			<1>召開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動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豬瘟、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等動物防疫與獸醫相關會議，及邀請動物傳染病緊急防疫專家之出席費300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分析撰譯有關動物疫病相關文件與法規翻譯36千元；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事項專家審查費361千元，合共397千元。</p> <p>(6)委辦費：33,503千元。</p> <p><1>辦理畜禽藥物殘留檢測監控管理工作31,011千元。</p> <p><2>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委外作業2,492千元。</p> <p>(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30千元。</p> <p>(8)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84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035千元。</p> <p><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294千元。</p> <p><2>動物防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40千元。</p> <p><3>辦理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資料印刷、雜支等235千元。</p> <p><4>動物防疫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166千元。</p> <p><5>辦理豬瘟撲滅及其他豬病防疫相關工作召開會議等經費3,000千元。</p> <p>(10)國內旅費854千元。</p> <p>(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WOAH與VICH共同召開之「國際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技術資料一致化推廣論壇（VICH Outreach Forum）」會議278千元。</p> <p>(12)督導及處理緊急動物疫情等短程車資4千元。</p> <p>5.設備及投資：1,339千元。</p> <p>(1)動物用藥品資訊管理系統之強化等1,274千元。</p> <p>(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千元。</p> <p>6.獎補助費：211,063千元。</p> <p>(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疾病診斷4,826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寵物疾病防疫業務，推動全民寵物衛生保健觀念；執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工作；利用資訊系統寄發犬貓補強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單，持續清查大量飼養及特定高風險族群飼主資料，強化狂犬病防疫業務9,783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執業</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動物檢疫業務	25,704	動物檢疫組	獸醫師管理及獸醫團體發展1,943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187,048千元。 (5)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推動響應國際活動，提升對細菌抗藥性的警覺性與認知及防治5,400千元。 (6)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發給因口蹄疫、豬瘟、禽流感或結核病等動物傳染病所撲殺動物之補償費1,974千元。 (7)提供民眾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金89千元。
2000 業務費	25,614		1. 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計畫之擬訂，制訂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技術、程序與方法，強化動物進出口檢疫體系管理與監督，蒐集整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疫病檢疫業務，強化動物檢疫措施，出席WOAH會議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加強人員訓練及辦理動物檢疫措施等工作，持續強化動植物檢疫電腦報驗發證系統及網路系統，俾利檢疫業務推展。 2. 業務費：25,61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郵資及電訊網路費等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3)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維護費3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 <1>動物檢疫審議小組會議出席費150千元。 <2>委請專業人員翻譯動物檢疫條件、分析譯證WTO及WOAH等國際組織有關文件、製作檢疫講義之審查、稿費與講師鐘點費135千元。
2039 委辦費	3,912		(5)委辦費：3,912千元。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系統網路化便捷化，建立與海關資訊交換合作機制等2,754千元。 <2>走私及輸入禽鳥監測計畫1,15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9,314		(6)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費19,31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7)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40千元。
2051 物品	152		(8)購置文具紙張與事務用品等1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		(9)一般事務費：501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78 國外旅費	1,11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7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植物防疫業務	114,362	植物防疫組	<p>經費58千元。</p> <p><2>報表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114千元。</p> <p><3>辦理WOAH業務交流，邀請WOAH專家及他國常任代表來臺訪問交流237千元。</p> <p><4>動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92千元。</p> <p>(10)國內旅費160千元。</p> <p>(11)國外旅費：派員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年會及相關會議等1,110千元。</p> <p>(12)檢疫資料運送費20千元。</p> <p>(13)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2千元。</p> <p>4.獎補助費：係提供民眾檢舉動物及其產品走私之獎勵金18千元。</p> <p>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蒐集植物疫情，建置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針對國內既有、可能入侵及新入侵之疫病蟲害進行監測及風險評估，適時發布疫情通報及預警，推動由下而上的監測制度，輔導地方政府即時掌握病蟲害發生，防範擴散；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持續提供疫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與管理；督導農藥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農藥管理人員及代噴業者之管理與無人機農噴業務並核發相關證照等。</p> <p>2.業務費：28,806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131千元。</p> <p>(2)郵資、電話或網路通訊等25千元。</p> <p>(3)植物病蟲害相關圖片、文章等專利使用費1千元。</p> <p>(4)資訊服務費：3,788千元。</p> <p><1>電腦及周邊維護費16千元。</p> <p><2>農藥登記管理資料庫之維護1,129千元。</p> <p><3>植物疫情監測與通報資料庫之維護2,643千元。</p> <p>(5)植物緊急防疫資材倉租410千元。</p>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9千元。</p> <p><1>辦理植物防疫業務相關會報、植物防疫諮議委員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及相</p>
2000 業務費	28,806		
2003 教育訓練費	131		
2009 通訊費	25		
2015 權利使用費	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7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9		
2039 委辦費	8,978		
2051 物品	13,626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		
2072 國內旅費	865		
3000 設備及投資	2,3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10		
4000 獎補助費	83,24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77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2,14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32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27		
4080 損失及賠償	11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關諮詢會議出席費等312千元。</p> <p><2>翻譯植物防疫法及相關子法，分析譯撰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植保公約、國際組織及相關國家法規等文件7千元。</p> <p><3>作物整合性防治講義、防治曆、單張及手冊之審查編輯等製作費25千元。</p> <p><4>農藥毒理技術相關資料審查費15千元。</p> <p>(7)委辦費：8,978千元。</p> <p><1>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緊急防治工作，包括特定與重大疫病蟲害監測、偵察、調查等1,215千元。</p> <p><2>辦理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及強化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3,475千元。</p> <p><3>辦理新入侵重要有害生物高風險寄主作物產區之監測調查工作4,288千元。</p> <p>(8)物品：13,626千元。</p> <p><1>辦理全國性農園藝作物有害生物緊急防治資材及採購紅火蟻防治藥劑11,114千元。</p> <p><2>採購秋行軍蟲監測及緊急防治資材2,479千元。</p> <p><3>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33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613千元。</p> <p><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04千元。</p> <p><2>印刷各項報告資料及雜支等9千元。</p> <p>(10)國內旅費865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2,310千元。</p> <p>(1)農藥登記管理相關資料庫之強化等2,300千元。</p> <p>(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千元。</p> <p>4.獎補助費：83,246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植物疫情監測及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工作3,329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24,560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健康農業之農藥使用管理及農藥代噴業者監督查核工作9,848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植物檢疫業務	49,378	植物檢疫組	(4)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15,86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24,089千元。 (6)補助大專院校推動全國農業區秋行軍蟲整合性防治技術推廣5,279千元。 (7)辦理緊急防治工作上物之銷燬補償費11千元。 (8)提供民眾檢舉偽劣農藥之獎勵金2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542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植物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建立檢疫制度，制定及修訂各種檢疫規定，提升大眾認知，強化檢疫措施，執行進出口檢疫。國際SPS議題諮商、查證，蒐集國外檢疫疫情資料及法規，提供正確疫情資訊。 2.業務費：10,5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對外貿易植物檢疫查詢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7千元。 <1>植物檢疫諮議委員會及相關諮詢會議出席費300千元。 <2>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68千元。 <3>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風險評估及委請專業人員翻譯植物檢疫有關文件等709千元。
2039 委辦費	2,180		(4)委辦費：係辦理強化外銷核可蘭園有害生物鑑定作業2,180千元。
2051 物品	469		(5)購置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等4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8		(6)一般事務費：878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145千元。 <2>植物檢疫業務文書整理及資料建檔等工作399千元。 <3>表報資料蒐集查詢與印刷及雜支等33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6		(7)檢疫用設施及設備儀器等維護費4,5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5		(8)國內旅費5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92		(9)國外旅費：參加國際貨物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年會及2025檢疫管理者(QRM)會議192千元。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836		
3020 機械設備費	38,72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企劃業務	11,773	企劃組	(10)文書資料運送等15千元。 (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3.設備及投資：38,836千元。 (1)機械設備費：38,723千元。 <1>購置強化檢疫功能等相關機械設備費389千元。 <2>價購小港處理場5噸蒸熱檢疫處理設備產權2,334千元。 <3>購置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相關機械設備36,000千元。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1千元。 (3)購置圖書及其他雜項設備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86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動植物防疫檢疫發展政策之研擬、協調、督導、資訊發展及業務計畫研考；參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國際事務活動；兩岸動植物防疫檢疫資訊蒐集及業務溝通。 2.業務費：10,88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郵資及電信費等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615		(3)資訊服務費：機房及網路維護費、電腦及伺服器硬體維護費、內外部網站維護、資訊安全防護、資訊資料處理費、關港單一窗口EBMS系統維護、管理計畫之管考系統維護等共計5,6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邀請國內外專家演講、辦理研討會、計畫審查、國際SPS相關法規書籍翻譯及編輯等91千元。
2051 物品	406		(5)物品：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等雜支4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8		(6)一般事務費：2,568千元。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513千元。 <2>辦理國際與兩岸事務及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22千元。 <3>年報、季刊、公務報表印刷及雜支等2,003千元。 <4>業務資料印刷及雜支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6		(7)國內旅費17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1		(8)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等28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99		(9)國外旅費：1,399千元。 <1>WTO/SPS委員會及相關諮商會議15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550,437	肉品檢查組	。<2>年度會議暨配合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SPS談判：臺美、臺紐、臺澳、臺加、臺日及臺歐等雙邊經貿及農業會議與諮商談判1,242千元。
2000 業務費	545,843		3.設備及投資：88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及虛擬機軟體更新、主機異地備援及備份等817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及教育講習，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屠宰管理業務，查緝違法屠宰案件，訓練督導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輔導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業務費：545,84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		(1)員工教育訓練費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郵資及電信費50千元。
2039 委辦費	543,954		(3)屠宰衛生相關圖片、文章及國外教學影帶翻拍版權等權利使用費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4)電腦及周邊設備等資訊服務費80千元。
2051 物品	64		(5)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		(6)專家出席費及計畫審查費50千元，分析譯撰國外屠宰衛生有關文件及法規翻譯等費用10千元，合共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6		(7)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係辦理家畜及家禽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品質管制、通報系統、訓練獸醫師與獸醫師助理、督導與取締人員及屠宰場管理員等543,954千元。
2081 運費	60		(8)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9)購置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蒐證用器材等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10)一般事務費：54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		<1>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2>法令彙編與須知印刷及雜支等477千元。
3040 權利	10		(11)國內旅費7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0		(12)屠檢設備等運輸、裝卸費6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		(13)至屠宰場執行督導及緊急處理突發案件等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900		3.設備及投資：94千元。
			(1)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4千元。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318,635	動物防疫組、動物檢疫組、植物檢疫組、企劃組、肉品檢查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2)購置圖書等其他雜項設備費10千元。 (3)取得檢查設備專利權使用費10千元。 4.獎補助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4,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7,177		1.本分支計畫辦理內容包括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及宣導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
2006 水電費	700		2.業務費：227,177千元。
2009 通訊費	1,755		(1)水電費7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0		(2)辦理檢疫業務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1,75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30		(3)資訊服務費：4,7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30		<1>活豬、屠體及分切物運輸車輛GPS相關系統維護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9		<2>全方位輿情管理平台系統維護1,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0,178		<3>網路自動搜尋系統維護200千元。
2051 物品	32,842		(4)辦理防檢疫業務所需影印機、事務機租金等6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795		(5)辦理業務所需保險費13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6)辦理防範非洲豬瘟相關會議出席費、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5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64		(7)委辦費：80,17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4		<1>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74,8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50		<2>委託代執行走私畜禽及其產品處理銷毀工作3,7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3>辦理我國邊境檢疫作業之國外專家自評計畫1,6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50		(8)辦理加強防檢疫行政業務等所需辦公事務用品、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及相關防疫資材、消毒防疫物資等32,8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6,208		(9)一般事務費：103,79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158		<1>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宣導經費32,52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18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25		
4085 獎勵及慰問	37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1,327,806
			<p><2>辦理相關動植物疫病講座、說明會等活動，以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7,000千元。</p> <p><3>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助理人員勞務承攬63,360千元。</p> <p><4>辦理加強防檢疫、國際疫情彙整分析及民眾教育等相關工作所需印刷、會議誤餐及雜支等910千元。</p> <p>(10)辦理業務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0千元。</p> <p>(11)辦理邊境檢疫、疫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1,164千元。</p> <p>(12)執行防檢疫業務等所需短程車資604千元。</p> <p>3. 設備及投資：5,250千元。</p> <p>(1)辦理業務所需購置機械設備費500千元。</p> <p>(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50千元。</p> <p><1>辦理非洲豬瘟業務所需購置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千元。</p> <p><2>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擴充等4,500千元。</p> <p>4. 獎補助費：86,208千元。</p> <p>(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24,615千元。</p> <p>(2)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46,356千元。</p> <p>(3)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6,600千元。</p> <p>(4)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國內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GPS追蹤系統獎勵計畫4,600千元。</p> <p>(5)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4,000千元。</p> <p>(6)提供民眾檢舉以旅客、貨運、漁船及電商平臺等違規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輸入活豬及豬肉產品之獎勵金37千元。</p>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署各組室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7,343	1,327,806	259,135	1,500	1,825,784
1000 人事費	217,013	-	-	-	217,0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384	-	-	-	136,3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7	-	-	-	68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2	-	-	-	2,712
1030 獎金	35,496	-	-	-	35,496
1035 其他給與	4,096	-	-	-	4,096
1040 加班費	7,949	-	-	-	7,9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77	-	-	-	15,877
1055 保險	13,812	-	-	-	13,812
2000 業務費	19,738	893,983	100,606	-	1,014,32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701	30	-	1,031
2006 水電費	1,925	700	-	-	2,625
2009 通訊費	769	2,190	-	-	2,959
2015 權利使用費	-	51	135	-	186
2018 資訊服務費	2,941	19,407	-	-	22,3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0	1,040	-	-	1,7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9	15	-	-	164
2027 保險費	336	130	-	-	46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460	-	-	-	6,4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3,428	738	-	4,237
2039 委辦費	-	672,705	96,654	-	769,35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9,314	-	-	19,3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70	-	-	270
2051 物品	429	47,943	1,047	-	49,419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2	112,933	520	-	118,1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	-	-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0	-	-	-	3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	4,626	340	-	5,071
2072 國內旅費	178	4,500	1,142	-	5,82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251503000 動植物防檢疫 技術研發	5651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81	-	-	281
2078 國外旅費	-	2,979	-	-	2,979
2081 運費	-	95	-	-	95
2084 短程車資	-	675	-	-	675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48,788	297	-	49,635
3020 機械設備費	-	39,223	297	-	39,5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9,523	-	-	9,573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32	-	-	532
3040 權利	-	10	-	-	10
4000 獎補助費	42	385,035	158,232	-	543,3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1,869	-	-	71,86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49,189	-	-	149,18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3,726	128,978	-	192,7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7,852	26,601	-	124,4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2,653	-	2,653
4080 損失及賠償	-	1,985	-	-	1,985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414	-	-	456
6000 預備金	-	-	-	1,500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500	1,50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6,3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2	
六、獎金	35,496	
七、其他給與	4,096	
八、加班費	7,9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877	
十一、保險	13,8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17,013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動植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139	139	-	-	-	-	-	-	2	2	3	3	1	1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139	139	-	-	-	-	-	-	2	2	3	3	1	1

防疫檢疫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46	146	209,064	201,479	7,585	1. 防檢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6,460千元及勞務承攬110.06人76,68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2人6,460千元及勞務承攬6.91人4,138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3.15人72,544千元。
1	1	-	-	-	-	146	146	209,064	201,479	7,58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6	1,798	1,668	31.00	52	9	14	BWD-6509。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AE-6265。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1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GD-8712。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11	2,351	1,668	31.00	52	51	21	ARG-2738。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5	1,997	1,668	31.00	52	51	21	BBF-3187。 總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3.05	2,378	1,668	31.00	52	9	20	BXC-2891。 總署。
	合 計				10,008		310	221	106	

附錄二、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9-20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4-20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8-20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0-21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633
-----------	-----------------	------	---------

計畫內容：

-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3,580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68人、技工2人、駕駛2人、工友2人，合計74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93,5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4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1030 獎金	14,281		
1035 其他給與	2,290		
1040 加班費	4,3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38		
1055 保險	5,4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53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	
2000 業務費	15,727		
2006 水電費	404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99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2027 保險費	2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051 物品	301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		
2072 國內旅費	483		
2081 運費	4		
2093 特別費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6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進用人數6人，所需經費2,737千元。</p> <p><7>辦公室、檢疫站管理、清潔費624千元。</p> <p>(10)租用辦公廳舍及燻蒸場等之保養維修費116千元。</p> <p>(11)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385千元。</p> <p>(12)儀器及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97千元。</p> <p>(13)國內旅費483千元。</p> <p>(14)文件資料等運費4千元。</p> <p>(15)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6,600元，計需7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14千元。</p> <p>(1)購置電腦、印表機、電腦機房設備等34千元。</p> <p>(2)購置事務設備及雜項設備等280千元。</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p>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6,98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工作。
2. 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工作。
3. 加強檢疫以防止國外疫病蟲害侵入，並依輸入國要求配合檢疫，促進農畜業產業發展。
4. 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使屠宰業務全面符合屠宰衛生檢查作業規範。
5.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落實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含郵包檢疫)，預計辦理共40,350批次檢疫業務；如未符合我國植物檢疫規定者，經業者申請後，施行檢疫處理，協助貨物通關，預計辦理550批輸入檢疫處理業務。
2. 提升檢疫人員專業知識、讓業者瞭解最新檢疫法規及有效強化防疫措施，預計辦理2場說明會暨便民座談會、5場教育訓練。
3. 辦理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業務16,687航次。
4. 加強督導查核屠宰衛生檢查預估360場次。
5. 強化檢疫犬組於機場、港口旅客檢疫及郵包檢疫偵測效能，督導檢疫偵測犬組偵測正確率及在職檢疫標的物訓練。
6. 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地方防疫，預計檢查家畜113萬頭及家禽3,207萬隻。
7. 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3,984	動物健康科、植物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84	健康科、肉品檢查	1. 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科及各檢疫站	2. 業務費：3,984千元。
2006 水電費	40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 水電費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3) 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1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68		(4) 辦理檢疫人員及養殖戶防治惡性傳染病等訓練課程講座鐘點費18千元。
2051 物品	257		(5) 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相關學(協)會會費等1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4		(6) 文具紙張、書籍期刊、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25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7) 一般事務費：1,18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		<1>書表印刷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1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24		<2>廢棄物清運、工作服清洗費、檢疫人員工作服及配件等1,006千元。
2081 運費	40		(8) 辦公器具養護費20千元。
			(9) 檢疫及診斷鑑定儀器、燻蒸設施氣密門、進排氣管路及閥體等維護保養費79千元。
			(10) 國內旅費1,624千元。
			(11) 檢疫物品運送等費用40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3,000	動物健康科及各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0		1. 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009 通訊費	420		2. 業務費：3,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6		(1) 辦理檢疫所需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20千元。
2051 物品	630		(2) 辦理轄區邊境防疫用消毒地毯租用費350千元及轄區邊境防疫用消毒水及防疫物資存置房舍租用費13千元*12月=156千元，共計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504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6,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81 運費	20		50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40		(3)購置辦理檢疫業務所需噴霧消毒機、電腦耗材、告示牌及相關消耗性材料，如手套、口罩、防護衣、高溫滅菌用特規塑膠袋、農畜產品棄置箱專用特規塑膠袋等用品及督辦轄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岸際走私及市面查緝所需各項藥品、材料等相關防疫資材81千元，及執行轄區邊境檢疫、督導查核動物防檢疫機關及畜牧場督等工作所需公務車油料549千元，共計630千元。 (4)農畜產品棄置箱等檢疫檢查相關設備及儀器維護保養費用80千元。 (5)辦理邊境檢疫、防疫業務、疫情調查、病性鑑定、採送病材、教育 訓練講習及參加學術研討會等旅費504千元。 (6)寄送採樣檢體等送檢費用20千元。 (7)執行轄區貨櫃集散場等業務所需日夜間短程車資84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32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2	秘書室	1.設備及投資：9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2		(1) 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32		(2) 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公務機車1輛8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109,633	6,984	932	117,549
1000 人事費	93,580	-	-	93,5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449	-	-	58,4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	-	2,680
1030 獎金	14,281	-	-	14,281
1035 其他給與	2,290	-	-	2,290
1040 加班費	4,392	-	-	4,3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38	-	-	6,038
1055 保險	5,450	-	-	5,450
2000 業務費	15,727	6,984	-	22,711
2003 教育訓練費	-	180	-	180
2006 水電費	404	400	-	804
2009 通訊費	430	420	-	8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26	-	-	1,1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99	506	-	8,1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14	-	174
2027 保險費	245	-	-	2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18	-	6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68	-	168
2051 物品	301	887	-	1,188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2	1,184	-	5,4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	-	-	1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385	20	-	4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97	159	-	256
2072 國內旅費	483	2,128	-	2,611
2081 運費	4	60	-	64
2084 短程車資	-	840	-	840
2093 特別費	79	-	-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4	-	932	1,24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32	93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	-	-	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80	-	-	280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4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六、獎金	14,281	
七、其他給與	2,290	
八、加班費	4,3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38	
十一、保險	5,4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3,580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21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68	68	-	-	-	-	-	-	2	2	2	2	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68	68	-	-	-	-	-	-	2	2	2	2	2

疫署基隆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4	74	89,188	87,190	1,998	
-	-	-	-	-	-	74	74	89,188	87,190	1,998	1.基隆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537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3,537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9	2,378	1,251	31.00	39	6	20	9137-VB。 基隆分署。預 計114年4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1825-L8。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1827-L8。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BD-2867。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5	2,261	1,668	31.00	52	51	21	ABD-2321。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4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GH-3713。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31.00	52	51	21	AXD-3661。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6	1,798	1,140	31.00	35	34	15	BAQ-7035。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2.04	2,378	1,668	31.00	52	9	20	BST-8153。 基隆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6	1,481	1,668	31.00	52	9	15	BWC-0872。 基隆分署。
1	機車	1	98.07	124	312	31.00	10	2	1	973-GFB。基 隆分署。
2	機車	1	99.05	150	624	31.00	19	4	3	995-GBG、996 -GBG。基隆分 署。
1	機車	1	102.04	124	312	31.00	10	2	1	AAV-2808。基 隆分署。
2	機車	1	103.03	150	624	31.00	19	4	3	239-NBK、250 -NBK。基隆分 署。
1	機車	1	104.06	124	312	31.00	10	2	1	803-NCJ。基 隆分署。
1	機車	1	104.06	125	312	31.00	10	2	1	MAE-9678。基 隆分署。
1	機車	1	105.06	149	312	31.00	10	2	1	MGW-7020。基 隆分署。預計 114年4月汰換 。
1	機車	1	107.06	149	312	31.00	10	2	1	MPE-9890。基 隆分署。
1	機車	1	112.04	149	312	31.00	10	2	1	NQH-5638。基 隆分署。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3-21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8-2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22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4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626
<p>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p> <p>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及公共關係。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p>		<p>預期成果：</p> <p>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2,582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94人、技工2人、工友2人及聘用人員2人，合計10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32,5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1030 獎金	19,179		
1035 其他給與	3,426		
1040 加班費	10,8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68		
1055 保險	7,9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044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33,717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 水電費1,797千元。 (3) 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27千元。 (4) 燻蒸場土地租金672千元。 (5) 差勤管理、申報發證、財務管理及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相關設備、雲端郵件電子系統服務與機房維護及軟體使用費等1,387千元。 (6) 辦公室、停車場、實驗室及影印機等租金24,500千元。 (7)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210千元。 (8) 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48千元。 (9) 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20千元。 (10) 購買文具紙張、事務用品、資訊耗材及油料等1,713千元。 (11) 各類書表及資料印製、員工文康活動、辦公室美化、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外包、辦公室保全、電氣及消防設備檢查費及雜支等1,96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共計1,987千元。 (12) 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80千元。 (13) 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583千元。
2000 業務費	33,717	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1,797		
2009 通訊費	427		
2012 土地租金	6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713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82		
2081 運費	1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6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等10千元。 (15)國內旅費182千元。 (16)文書資料運送等費用1千元。 (17)短程車資1千元。 (18)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6,600元，計需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係汰換個人電腦及各項資訊設備等297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256,118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檢疫效能，防杜國外動植物重大疫病害蟲侵入；並配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辦理農畜產品輸出檢疫。
2. 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工作，使民眾深入瞭解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之重要性。
3. 加強督導查核，落實屠宰衛生檢查，提升肉品消費安全。
4.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5. 落實輸入動物檢疫隔離，杜絕國外疫病傳入。

預期成果：

1. 加強檢疫工作，維護農畜產品品質，提高國際市場信譽，促進農畜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2. 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工作及簡政便民座談會5場次。
3. 辦理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作業預估100,000件以上。
4. 執行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預估70,000件以上。
5. 加強督導查核屠宰衛生檢查預估560場次以上。
6. 強化動植物疫病害蟲檢測效能，預計偵測、診斷及鑑定4,000件以上。
7. 加強督導輸出木質包裝材料燻蒸或熱處理作業200場次以上。
8. 提升檢疫人員檢疫技術，預計辦理教育訓練6場次。
9. 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10. 加強邊境動物隔離檢疫及指定傳染病監測，並確認輸入動物健康無虞，保護國內畜禽產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54,974	動物健康科、植物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77	健康科、肉品檢查	1. 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103	科、桃園機場檢疫	2. 業務費：48,077千元。
2006 水電費	2,341	站、桃園檢疫站、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3千元。
2009 通訊費	221	新竹檢疫站及觀音	(2) 水電費2,34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	檢疫站	(3) 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22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4		(4) 雲端電子郵件系統服務及軟體使用費等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5) 檢疫站辦公室及影印機等租金65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6		(6) 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52千元。
2051 物品	3,947		(7) 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業務相關學(協)會會費等1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05		(8) 購買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3,94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91		(9) 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及配件、工作服清洗費、協助接種養蟲、文書檔案影像處理與資料登錄、電腦報驗發證、檢疫站系統保全服務、境外輸入動物於隔離檢疫期間之重要傳染病檢測，及雜支等相關費用16,50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1		(10) 動物隔離檢疫場所之保養維修費等21,19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55		(11) 檢疫用儀器設備養護費等771千元。
2081 運費	271		(12) 國內旅費1,25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80		(13) 檢疫物品運送等費用27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97		(14) 執行檢疫業務車資58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0		3. 設備及投資：6,897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500		(1) 新竹檢疫站建置無障礙廁所3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		(2) 汰購發電機、中大型動物廄舍負壓隔離排
3035 雜項設備費	3,0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256,1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201,144	動物健康科、肉品檢查科、桃園機場	風扇等3,500千元。 (3)汰換及購置電腦硬體設備等65千元。 (4)汰換冷氣機及檢疫用相關設備等3,012千元。
1000 人事費	15,600	檢疫站、桃園檢疫站、新竹檢疫站及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人事費：聘用人員2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3.業務費：185,544千元。 (1)聘用人員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電費1,955千元。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300千元。 (4)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維護費等190千元。 (5)轄區國際機場防疫用消毒地毯租用費等804千元。 (6)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稿費27千元。 (7)督辦轄區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岸際走私及市面查緝所需各項藥品、材料、油料及非耗品等相關防疫資材及耗材2,588千元。 (8)桃園機場防疫協勤駐衛保全承攬人力、檢疫物清理運送銷燬、會議誤餐、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外包、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及配件、工作服清洗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172,867千元。 (9)行李檢查之X光機及防疫檢疫檢查用相關設備養護費等6,035千元。 (10)國內旅費600千元。 (11)執行屠宰場及肉品市場等查核業務所需短程車資15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516	觀音檢疫站	
1030 獎金	1,329		
1035 其他給與	370		
1040 加班費	1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0		
1055 保險	1,583		
2000 業務費	185,54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1,955		
2009 通訊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		
2051 物品	2,5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8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35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158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4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汰換(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0	分署及各檢疫站	1.設備及投資：3,4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0		(1)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4輛3,4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3,4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166,626	256,118	3,400	426,144
1000 人事費	132,582	15,600	-	148,1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25	-	-	78,7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8	11,516	-	12,73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	-	1,765
1030 獎金	19,179	1,329	-	20,508
1035 其他給與	3,426	370	-	3,796
1040 加班費	10,885	142	-	11,0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68	660	-	10,128
1055 保險	7,916	1,583	-	9,499
2000 業務費	33,717	233,621	-	267,338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23	-	143
2006 水電費	1,797	4,296	-	6,093
2009 通訊費	427	521	-	948
2012 土地租金	672	-	-	6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387	260	-	1,6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500	1,458	-	25,958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	-	210
2027 保險費	48	-	-	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9	-	9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6	-	116
2051 物品	1,713	6,535	-	8,2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7	189,372	-	191,3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21,191	-	21,2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3	-	-	5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6,806	-	6,816
2072 國內旅費	182	1,855	-	2,037
2081 運費	1	271	-	272
2084 短程車資	1	738	-	739
2093 特別費	79	-	-	79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97	6,897	3,400	10,59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320	-	320
3020 機械設備費	-	3,500	-	3,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400	3,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	65	-	362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12	-	3,012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7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65	
六、獎金	20,508	
七、其他給與	3,796	
八、加班費	11,0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128	
十一、保險	9,4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182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94	94	-	-	-	-	-	-	2	2	2	2	-	-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94	94	-	-	-	-	-	-	2	2	2	2	-	-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	-	-	-	-	-	-	-	-	-	-	-	-	-

疫署桃園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5	-	-	-	-	120	123	137,155	132,068	5,087	
2	2	-	-	-	-	100	100	121,697	115,168	6,529	1.桃園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61人188,75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565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9人187,194千元。
20	23	-	-	-	-	20	23	15,458	16,900	-1,44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08	2,488	1,668	31.00	52	9	20	4480-QL。 桃園分署。預 計114年1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10	2,694	1,668	31.00	52	9	20	9821-UW。 桃園分署。預 計114年1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10	2,378	1,668	31.00	52	9	20	9150-VB。 桃園分署。預 計114年1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6	2,261	1,668	31.00	52	30	21	4661-YZ。 桃園分署。預 計114年7月汰 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4617-T7。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4618-T7。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7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4619-T7。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3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GF-7862。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00	52	51	21	AGH-3721。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2	1,798	1,668	31.00	52	34	15	BEL-0963。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10	1,488	1,668	31.00	52	34	15	BJW-9173。 桃園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11	2,198	1,668	31.00	52	34	21	BJX-2981。 桃園分署。
1	大客車	20	102.09	4,009	2,280	27.00	62	51	25	288-WD。 桃園分署。
1	小貨車	1	101.06	1,299	1,668	31.00	52	51	15	4065-J8。 桃園分署(總 署移撥)。
2	機車	1	100.03	124	624	31.00	19	3	2	566-JAM、370 -JCS。桃園分 署。
	合 計				24,588		753	518	256	

附錄四、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5-22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0-23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4-23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6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92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推行。
2. 推行目標管理，辦理研究發展及業務計畫考核，蒐集檢疫資料及圖書管理，經管文書處理及查詢，以及出納、保管、採購等業務。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教育訓練及政風業務。
4. 會計、歲計、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之設置與維護運用，建立電腦處理系統，包括報驗發證系統、員工差勤管理系統、薪資發放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會計帳務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檔案影像管理系統等。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作業。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及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8,704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70人，技工2人，駕駛2人，合計74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98,7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1030 獎金	16,472		
1035 其他給與	2,669		
1040 加班費	4,5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65		
1055 保險	6,1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21	秘書室、人事室、	1. 業務費:11,62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22	主計室、政風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水電費1,852千元。
2006 水電費	1,852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322千元。
2009 通訊費	322		(4)資訊操作維護、防火牆維護費等1,06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2		(5)辦公室、檢疫站及電動機車電池機租金等8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5		(6)執行公務所需之稅捐及規費等15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54		(7)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138千元。
2027 保險費	138		(8)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9)購買文具、紙張、資訊耗材及油料費等350千元。
2051 物品	350		(10)一般事務費：5,7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86		<1>申報發證業務資料登錄3,904千元、辦公室環境清潔5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2>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7		<3>員工文康活動經費、健康檢查、辦公室保全、辦公室管理費、書表印刷、全民國防教育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費用1,37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11)辦公廳舍及場所之保養維修費1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0		
2081 運費	10		
2093 特別費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7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9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7千元。 (13)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費219千元。 (14)國內出差旅費290千元。 (15)運費10千元。 (16)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6,600元，計需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587千元。 (1)汰換各項資訊設備等517千元。 (2)汰換空調設備等70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9,73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輸入動植物檢疫，防範國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確保國內農業環境安全。 2. 執行輸出動植物檢疫，促進農畜產品外銷。 3. 執行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及國際郵包檢疫工作。 4. 加強動植物檢疫與防疫業務工作。 5. 舉辦動植物檢疫人員業務訓練，提升防疫檢疫技術。 6. 輔導業者設置符合輸銷國外之動植物生產設施，促進產業發展。 7. 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使屠宰業務全面符合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規範。 8. 加強植物防疫檢疫病蟲害監測、通報、偵測調查及管制措施，落實疫情查報，並依法執行緊急撲滅及推動種苗健康檢查工作，杜絕疫病蟲害蔓延。 9. 落實作物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推廣應用，加強有關技術訓練及農民教育工作，確保農業生產安全。 10.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輸入動植物檢疫效能，防杜境外危險性疫病蟲害入侵及蔓延，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2. 提高產品品質，維護國際市場信譽，增加外匯收入。 3. 紮根與深化動植物防疫檢疫知識，達成全民防疫的目標。 4. 強化人員技術與專業技能，提升進口農產品之檢疫效能。 5. 輔導業者建立符合國內外檢疫規範之生產設施，落實防疫檢疫措施，以增進產能提升品質順利拓展外銷。 6. 加強執行屠宰衛生檢查與督導預估1,000場次以上，提升肉品消費安全。 7. 有效強化植物防疫措施，落實疫情通報、緊急防疫、種苗健康檢查及全民防疫工作，以抑制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 8. 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新技術，確保農業生產安全及減少農藥使用。 9. 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3,384	動、植物健康科及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39	肉品檢查科及各檢	1. 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疫站	2. 業務費:3,039千元。
2006 水電費	2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水電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申辦獸醫師執照規費等7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4)講習訓練等講座鐘點費30千元。
2051 物品	373		(5)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等1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71		(6)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37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		(7)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鞋)、工作服清洗、工作人員預防針注射費、印刷及雜支等77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10		(8)檢疫用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214千元。
2081 運費	20		(9)國內出差旅費1,3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		(10)消毒劑、資料銷毀等運費2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3. 設備及投資：34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85		(1)汰換各項資訊設備等60千元。
			(2)購置防疫檢疫用雜項設備等285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6,350	動物健康科、肉品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50	檢查科及各檢疫站	1. 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006 水電費	306		2. 業務費:6,35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0		(1)水電費3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等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3)防疫消毒毯及事務設備租金等240千元。
2051 物品	1,751		(4)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8		(5)文具紙張、事務用品、公務車油料及檢疫用藥品材料等1,751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9,7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6)書表印刷、防疫業務承攬人力、駕駛委外及雜支等1,948千元。 (7)檢疫用儀器設備保養維護費等30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1,200千元。 (9)採樣及防疫物資寄送等運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0		
2081 運費	30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合 計
合 計	110,925	9,734			120,659
1000 人事費	98,704	-			98,7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41	-			59,7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			1,829
1030 獎金	16,472	-			16,472
1035 其他給與	2,669	-			2,669
1040 加班費	4,575	-			4,5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65	-			7,265
1055 保險	6,153	-			6,153
2000 業務費	11,622	9,389			21,011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80			240
2006 水電費	1,852	326			2,178
2009 通訊費	322	800			1,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62	-			1,0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5	240			1,0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54	7			161
2027 保險費	138	-			1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75			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114
2051 物品	350	2,124			2,474
2054 一般事務費	5,786	2,719			8,5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	-			1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7	-			2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9	244			463
2072 國內旅費	290	2,510			2,800
2081 運費	10	50			60
2093 特別費	79	-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	345			93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7	60			577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285			355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9	
六、獎金	16,472	
七、其他給與	2,669	
八、加班費	4,5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65	
十一、保險	6,1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8,704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70	70	-	-	-	-	-	-	-	1	2	2	2	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	1	2	2	2	2

疫署臺中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4	75	94,129	92,096	2,033	
-	-	-	-	-	-	74	75	94,129	92,096	2,033	1.臺中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6,39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1人5,024千元。 (2)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1,375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10	2,378	1,668	33.00	55	9	21	9131-VB。 臺中分署。預 計113年10月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1,798	1,668	33.00	55	51	15	5075-P6。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6.05	2,198	1,668	33.00	55	51	21	ATB-6531。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7	2,378	1,668	33.00	55	51	20	AXE-5810。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0.07	2,378	1,668	33.00	55	26	20	BBN-1592。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6	2,359	1,668	33.00	55	26	20	BQR-0950。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3	2,378	1,668	33.00	55	9	20	BQY-6583。 臺中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1	112.10	2,378	1,668	33.00	55	9	14	BTU-6130。 臺中分署。
1	機車	1	96.09	124	312	31.00	10	2	1	757-BXG。臺 中分署。
1	機車	1	109.08	0	0	0.00	0	2	4	EDP-5296。臺 中分署。電動 機車。
1	機車	1	111.06	0	0	0.00	0	2	4	EPU-0726。臺 中分署。電動 機車。
	合 計				13,656		450	238	160	

附錄五、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7-24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24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6-24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48-249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22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2. 加強業務計畫研考，掌理文書檔案、出納、事務管理、報驗發證等業務。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及政風等業務。
4. 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5.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

預期成果：

1.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3. 加強資訊管理、公文管理、財產管理、檔案管理等系統，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3,538	分署及各檢疫站	職員91人、約僱人員2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計99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133,5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9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1030 獎金	23,579		
1035 其他給與	3,164		
1040 加班費	6,4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21		
1055 保險	8,1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687	分署及各檢疫站	1. 業務費：16,79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40千元。 (2)水電費1,550千元。 (3)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00千元。 (4)資訊操作委外服務費用646千元、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00千元，計需746千元。 (5)辦公室、值勤室租金及電話交換系統、影印機、停車位等租金，計需2,593千元。 (6)公務車之稅捐及檢驗規費等300千元。 (7)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254千元。 (8)進用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薪資990千元。 (9)外聘委員出席費及專題演講鐘點費52千元。 (10)購買文具、紙張及油料等1,181千元。 (11)一般事務費：7,100千元。 <1>各類表報印刷、辦公室保全、環境清潔、員工文康活動費、健康檢查費、申報發證業務文書整理、資料建檔及有害生物檢測等7,095千元。 <2>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千元。 (12)辦公廳舍及集中檢疫中心之保養維修費250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541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99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2006 水電費	1,550		
2009 通訊費	4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3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2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051 物品	1,181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93 特別費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8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2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1,2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電信及視聽等機電儀器管理維護費23千元。 (15)國內旅費600千元。 (16)編列分署長1人之特別費，每月6,600元，計需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876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及資安防護設備等662千元。 (2)其他雜項事務設備等214千元。 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預算金額	9,68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進出口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2. 加強屠宰衛生檢查督導工作，確保屠宰業者符合屠宰衛生檢查作業規範。
3. 辦理動植物防檢疫及肉品檢查業務工作。
4. 強化邊境檢疫措施，維護國內畜牧產業。

預期成果：

1. 完成進出口動植物各項檢疫工作，維護國內農業生產環境，進而提升外銷農產品品質。
2. 推動全民防疫活動，以建立全民防疫觀念。
3. 預計執行高雄港現代化燻蒸檢疫處理中心進出口農產品及木製品燻蒸檢疫處理作業查核12次。
4. 預計執行委託民間辦理輸出木製包裝材料燻蒸及熱處理相關設施、操作、安全管理查核243次。
5. 預計執行轄區家畜屠宰設施及作業查核48場次。
6. 預計執行轄區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督導1,800人次。
7. 預計輔導家畜屠宰場及家禽屠宰場業者取得屠宰場登記證2場次。
8. 預計輔導輸日偶蹄類肉品加工廠業者以符合日本檢疫規定10場次。
9. 加強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工作，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動植物防檢疫	2,209	各業務科及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5		1. 執行、督導動植物防疫檢疫相關業務。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 業務費：2,185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051 物品	200		(2) 參加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常年會費等1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		(3) 檢疫用藥品、材料及防護器材等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9		(4) 檢疫人員執勤工作服及配件、各檢疫站系統保全、書表印刷、接待外賓及其他事務性雜支430千元。
2081 運費	86		(5) 國內旅費82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40		(6) 寄送檢疫樣品等費用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		(7) 執行檢疫工作短程車資3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		3. 設備及投資：汰換電腦設備等24千元。
08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7,480	各業務科及檢疫站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80		1. 執行、督導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
2009 通訊費	423		2. 業務費：7,4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90		(1) 郵資、電信網路等通訊費4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2) 資訊相關設備維護3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 消毒毯等租金1,000千元。
2051 物品	2,349		(4) 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5)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業務計畫用檢疫用藥品、材料及防護器材等2,34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6) 印刷各類表報1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0		(7) 機電儀器等維護費100千元。
2081 運費	50		(8) 國內旅費3,000千元。
			(9) 寄送檢疫樣品等費用50千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85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求汰換。

預期成果：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5	秘書室	1.設備及投資：9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85		(1)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91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985		(2)汰換防疫檢疫業務用公務機車1輛75千元。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151,225	9,689	985	161,899
1000 人事費	133,538	-	-	133,5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932	-	-	78,9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1	-	-	1,0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	-	2,680
1030 獎金	23,579	-	-	23,579
1035 其他給與	3,164	-	-	3,164
1040 加班費	6,448	-	-	6,4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21	-	-	9,521
1055 保險	8,193	-	-	8,193
2000 業務費	16,799	9,665	-	26,464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180	-	320
2006 水電費	1,550	-	-	1,550
2009 通訊費	400	423	-	823
2018 資訊服務費	746	390	-	1,1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93	1,000	-	3,593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	-	300
2027 保險費	254	-	-	2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90	-	-	9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60	-	1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20	-	120
2051 物品	1,181	2,549	-	3,7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0	538	-	7,63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1	-	-	5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100	-	123
2072 國內旅費	600	3,829	-	4,429
2081 運費	-	136	-	136
2084 短程車資	-	340	-	340
2093 特別費	79	-	-	79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5651501000 動植物防檢疫 管理	5651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76	24	985		1,88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85		9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2	24	-		686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	-	-		214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9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0	
六、獎金	23,579	
七、其他給與	3,164	
八、加班費	6,4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21	
十一、保險	8,19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3,538	

本 頁 空 白

**動植物防疫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6			005100000 農業部主管														
	21		00515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及所屬	91	91	-	-	-	-	-	-	3	3	2	2	1	2
		2	5651500100 一般行政	91	91	-	-	-	-	-	-	3	3	2	2	1	2

疫署高雄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99	100	127,090	119,987	7,103	1.高雄分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 2人990千元、勞務承攬16人7,377千 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 員2人990千元；勞務承攬16人7,3 77千元。
-	-	2	2	-	-	99	100	127,090	119,987	7,103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08	2,488	1,140	31.00	35	9	22	4478-QL。 高雄分署。預 計114年1月汰 換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10	2,378	0	0.00	0	0	20	9132-VB。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3	2,378	417	31.00	13	13	20	2031-ZC。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1.00	52	51	20	7403-K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2,261	1,668	31.00	52	51	20	7406-K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8	2,198	1,668	31.00	52	51	20	AMY-925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2,378	1,668	31.00	52	51	20	AXD-3362。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1	1,997	1,668	31.00	52	51	20	BBD-1270。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1	0	0	0.00	0	28	4	EAB-5653。 高雄分署。電 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1.00	35	26	14	BKJ-9102。 高雄分署。油 電混合動力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1.00	52	26	20	BQP-1862。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1.00	52	26	20	BQP-1863。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4	2,378	1,668	31.00	52	26	20	BQP-1870。 高雄分署。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5	1,798	1,140	31.00	35	9	14	BNG-0387。 高雄分署。油 電混合動力車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3.04	1,481	1,668	31.00	52	9	14	BWT-6380。 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31.00	71	51	32	BC-452。 高雄分署。
1	大客車	13	87.11	5,400	2,280	31.00	71	51	32	BC-453。 高雄分署。
1	機車	1	94.06	125	312	31.00	10	2	1	XT5-107。高 雄分署。預計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95.11	125	312	31.00	10	2	114年1月汰換。	
1	機車	1	99.03	101	312	31.00	10	2	1 2FD-125。高雄分署。	
4	機車	1	101.04	125	1,248	31.00	39	7	1 855-EVC。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02.04	124	312	31.00	10	2	4 693-KKR、695-KKR、696-KKR、697-KKR。高雄分署。	
1	機車	1	110.07	125	312	31.00	10	2	1 761-KJY。高雄分署。	
									1 NKN-1338。高雄分署。	
	合 計				26,217		813	541	341	